

# 《关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绎富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宋体、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公司挂牌审计严格按照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 1) 尽调过程

会计师与公司的高管进行面谈，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或其发生的重大变化，并予以记录；项目组考虑时间和资源，并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并完成业务承接评价表。

####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业务承接评价表，三级复核记录。

#### 3) 分析过程

在业务承接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将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①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②评估本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介入及时，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

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三级复核的制度，在出具报告前由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工作底稿逐级复核。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业务承接前，已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在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方面，委派了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同时严格执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 2、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1) 尽调过程

向被审计单位销售总监询问其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查询关于被审计单位及其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将被审计单位的关键业绩指标（销售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企业进行比较。在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

####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

#### 3) 分析过程

①行业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是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 and 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所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6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之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旅游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13121010 非日常生活

消费品-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本公司是福建首批专业从事旅游开发及拓展培训的服务性企业，是福建省唯一一家拥有多个培训基地和培训资质的全方位培训机构。公司构建了完整的旅游业务链，具有较强的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已形成规模化经营的格局，公司弘扬革故鼎新的传统文化，构建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总部安溪基地地处闽南金三角中心属安溪地界，历经多年的迅猛发展，在对总部基地建设完善的同时，相继开发了著名森林公园杪椏谷风景区和大龙门风景区；连续 2 次荣获“泉州市知名商标”等荣誉称号，旗下景区龙门森林公园于 2005 年被评为省级森林公园，杪椏谷风景区于 2013 年也被评为“福建省森林人家经营单位”和“安溪旅游茶文化休闲驿站”，志森营地的露营地评选为福建省首个一类汽车露营地。为国家 3 A 级景点。

近年来，随着中国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景区市场化运作水平的提高及媒体宣传投入力度的加大，拥有优质旅游资源的安溪志闽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游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前景。

②法律和监管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现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财政刺激措施或税务法规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公司无外销收入，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小

③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公司属于民营企业，公司投资、开发与经营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在传统旅游的基础上，以景区为依托为客户提供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企业、团队体验式管理培训，并提供餐饮及住宿服务。包括拓展运动旅游、森林生态旅游、养生休闲旅游服务等。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关系较为稳定；生产地的劳务用工较为充足，与当地工资水平持平，且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在执行实质性程序时，针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合理性、必要性等均执行了审计程序，不存在重大异常。

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 重要的会计政策   | 被审计单位选择和运用的会计政策 | 对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的评价 |
|-----------|-----------------|---------------|
|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成本法             | 合理            |
| 无形资产的确定   | 成本法             | 合理            |
| 收入的确认     |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 合理            |
| 借款费用的处理   | 权责发生制           | 合理            |

⑤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公司行业前景较好，融资条件良好，公司有待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应用。

⑥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指标压力较小，随着国内旅游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不存在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 3、持续经营

#### 1) 尽调过程

主办会计师通过查阅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门总监等）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 2) 事实依据

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32.66万元、1,649.46万元、1,650.13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或重大变化，且持续增长，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0.47      | -61.90    | -41.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0.91     | -3,018.68 | -461.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1        | 3,388.60  | 469.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3.95       | 308.03    | -34.29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 万元、-61.90 万元，1,260.4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当期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及景区建设，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2016 年度，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日渐趋于成熟稳定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度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且加大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0.47 万元。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4、收入确认

##### 1)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发生额发函；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等；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函证、替代测试、业务分类情况表。

##### 3) 分析过程

①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根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等。

③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函证收入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发生额发函，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7.66%，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经过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55.88%以上。

⑤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隐藏收入的情形。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1) 尽调过程**

主办会计师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主办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交易的原始单据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进账单)、分析交易的实质、向关联方函证、询问财务人员等程序核查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尽职调查问卷》；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关联方工商档案。

### 3) 分析过程

主办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程序，确认公司目前的关联方及与公司关系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

####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 ①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取得比例(%) |
|----|---------------|---------|-----------|
| 1  | 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51.00     |

##### ②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股权取得比例(%) |
|----|----------------|---------|-----------|
| 1  |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 | 30.50     |
| 2  | 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 2016年7月 | 20.00     |

##### ③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海旺              | 公司股东，持有 10.00%    |
| 苏文海              | 公司董事              |
| 林少敏              | 公司董事              |
| 李杭洲              | 公司监事              |
| 王召静              | 公司监事              |
| 王唐华              | 公司监事              |
| 任宏               |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
| 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10%的股权[注 1] |
|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 30.5%的股权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叶庆荣持有 50%股权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蔡丽君持有 50%股权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福建中投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叶明东持有 80%股权            |
| 安溪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叶明东任经理                     |
| 福建省欧米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张海旺持有 36.12%股权         |
| 福建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张海旺持有 29.95%股权         |
| 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89.98%股权           |
| 厦门一世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99.00%股权           |
| 心观汇通（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通过“天艺传媒”持有 60.00%股权   |
| 漳浦水晶樽工贸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50.00%股权           |
| 漳浦大野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50.00%股权           |
| 漳浦金鑫工贸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50.00%股权           |
| 厦门市天际网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林少敏持有 43.75%股权           |
| 福建我家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叶庆荣持有 20.00%股权         |
| 志闽（三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叶明东、叶庆荣过去 12 月内持有股权的公司 |

#### 4) 关联交易

##### ①提供服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9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62,863.11         | 356,698.11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535,340.51        | 385,357.60        |         |
| <b>合计</b>        |        | <b>598,203.62</b> | <b>742,055.71</b> |         |

##### ②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9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外聘教官   | 188,349.52        | 595,242.72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参与课程   | 40,900.00         | 7,560.00          |         |
| <b>合计</b>        |        | <b>229,249.52</b> | <b>602,802.72</b> |         |

##### ③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7-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账款：            |                  |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4,749.00        | 378,100.00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4,532.00        | 160,937.00        |                 |
| <b>合计</b>        | <b>79,281.00</b> | <b>539,037.00</b>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9,000.00        |
| 王唐华              | 10,414.00        |                   |                 |
| 苏文海              | 2,320.00         |                   |                 |
| <b>合计</b>        | <b>12,734.00</b> | <b>50,000.00</b>  | <b>9,000.00</b> |

④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7-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预收款项：            |                   |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6,570.78        |                   |            |
| <b>合计</b>        | <b>206,570.78</b>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2,106.30          |            |
| 叶明东              | 72,439.11         | 83,002.10         |            |
| 蔡丽君              | 80,641.15         | 22,821.20         |            |
| 苏文海              |                   | 2,003.00          |            |
| 王召静              | 6,183.62          |                   |            |
| 叶保林              | 37,097.00         |                   |            |
| 李杭洲              | 3,231.00          |                   |            |
| <b>合计</b>        | <b>199,591.88</b> | <b>109,932.60</b>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偶发性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借入、拆出资金、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上述行为，公司通过其他应付科目进行规范，并严格记账；关联担保为公司股东替公司银行授信

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将通过银行、资本市场等其他融资渠道以及自有营运资金良好推动公司发展。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完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公允、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公司股东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已在切实履行。

### **6、货币资金**

#### **1) 尽调过程**

取得企业已开立账户清单，对已开立账户清单上未销户的账户全部发函，包含零余额账户；选取发生额较大的账户核对银行流水；抽查入账凭证。

#### **2) 事实依据**

函证、已开立账户清单、凭证附件。

#### **3) 分析过程**

(1) 主办会计师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零余额账户也纳入函证范围，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 100%。

(2) 在函证过程中，主办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主办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所有的银行存款函证采取跟函的形式，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3) 主办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发生额较大的账户。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

(4) 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主办会计师查看了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

(5) 主办会计师亲自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被审计单位的账户清单，

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 主办会计师对财务费用审计测算了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货币资金是存在的，应当记录的货币资金均已记录，记录的货币资金由被审计单位拥有或控制，会计师重点关注了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分析，经分析，未见异常。

### **7、费用确认和计量**

#### **1) 尽调过程**

风险评估阶段，会计师关注被审计单位生产需要必要的费用是否在账面核算，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会计师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实施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对报告期内的费用同期对比分析；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

#### **2) 事实依据**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相关凭证；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 **3) 分析过程**

(1) 在风险评估阶段，会计师关注被审计单位生产需要必要的费用是否在账面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否足额计提，人员的平均工资是否太低等方面测算，对当期的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进行配比分析，不存在公司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

(2) 在执行审计程序时，会计师对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对比分析，包括公司收入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步增长，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等。

报告期内，收入和运杂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份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入   | 1,650.13       | 1,649.46 | 832.66  |
| 三费合计 | 381.82         | 496.37   | 222.43  |

(3) 主办会计师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实施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 主办会计师通过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不存在公司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 主办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同时主办会计师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 1) 尽调过程

主办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内控测试相关控制节点的执行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事实依据

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内部控制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相关的凭证资料。

#### 3)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的各大业务流程及其关键控制点如下：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

主办会计师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每期各抽取的一套穿行测试样本，以及根据执行频率对每个控制环节抽取 1-25 个样本，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 **9、财务报表披露**

#### **1) 尽调过程**

会计师已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 **2) 事实依据**

审计底稿、审计报告。

#### **3) 分析过程**

一是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

二是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实施恰当审计程序，确保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审计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规定。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方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7-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9,000.00        |
| 王唐华            | 10,414.00        |            |                 |
| 苏文海            | 2,320.00         |            |                 |
| <b>合计</b>      | <b>12,734.00</b> |            | <b>9,000.00</b> |

经核查，厦门致铭咨询公司 2015 年底尚有 9,000 元往来款，至公司改制前已归还；王唐华和苏文海为公司员工，上述金额为公司给员工计提的日常准备金（员工报销款）。上述金额均在日常经营合理范围内。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所有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志闽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

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中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相关收付款凭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作出的有关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往来明细，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7-9-30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9,000.00        |
| 王唐华            | 10,414.00        |            |                 |
| 苏文海            | 2,320.00         |            |                 |
| 合计             | <b>12,734.00</b> |            | <b>9,000.00</b> |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股改前资金使用方并未支付占用费。股改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因此未违反相应承诺。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王唐华和苏文海为公司员工，上述金额为公司给其计提的日常准备金（员工报销款）。上述金额均在经营合理范围内。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归还。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违背承诺情形；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查以及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具体核查过程及方式、核查结论如下：

### **1、核查过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平台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取得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函，并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走访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

员进行访谈，正面了解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另一方面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平台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且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行政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及推荐义务，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回复：**

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查以及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

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监管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方式、核查结论如下：

### **1、核查过程及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正面了解到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另一方面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平台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等公开查询系统，并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且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义务，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下列事项已明确载明：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详见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详见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一一六条等；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

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详见第三十三条；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详见第七十五条；

5、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详见第三十七条；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详见第九十六条；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详见第二二零条；

8、利润分配制度：详见第一八一条、第一八二条；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详见第二一五条、第二一六条；

10、纠纷解决机制：详见第二二二条；

11、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详见第七十七条、第一二一条；

12、累积投票制度：详见第七十九条。

13、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公司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因此，公司章程已载明上述事项，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自公司设立至2008年11月，公司属于外商独资企业；2008年11月，经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方式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信息、外经贸局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干条款和解释》等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手续。

## 2、核查过程

志闽旅游前身为志闽有限，由境外法人香港志港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2 日，境外法人香港志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志港”）签署《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申请》，申请由香港志港出资设立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制订了《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计划充分利用龙门镇自然资源优势，开发漂流、攀岩、蹦极等项目，并向有关部门报批。根据《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漂流、蹦极、攀岩及温泉康复等旅游配套设施；公司投资总额为外汇折合人民币 480 万元，注册资本为外汇折合人民币 338 万元。投资者为香港志港独资；经营期限为 30 年。股东香港志港委派叶明东为公司董事长、委派叶庆荣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丽君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1999 年 11 月 25 日，安溪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字（99）第 100 号），同意香港志港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为安溪县龙门镇；注册资本为外汇折合人民币 338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漂流、攀岩、蹦极、温泉康复等旅游配套设施；经营期限为 30 年。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溪县计划局出具《关于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安计（1999）202 号），同意香港志港在龙门镇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泉总字第 006537 号）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泉外资字[1999]0343 号），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志闽有限”）正式成立。

经核查，公司初始设立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未实缴出资，也未按《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验资事宜，香港志港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后，香港志港为逐步收缩非主营业务的经营调整，未如期通过境外汇入资金，因此也未办理验资事宜。此期间公司一直由香港志港公司委派的高管人员叶明东、叶庆荣和蔡丽君以自有资金陆续投入志闽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经营，包括支付土地承包款、购置运营设备、支付员工工资、景区初期基建等经常活动。

为妥善落实解决公司无法办理验资的事宜，经叶明东、叶庆荣和蔡丽君与香港志港公司协商一致，并与泉州市对外经贸局和工商局咨询沟通，经咨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由叶明东、叶庆荣二人按照内资企业管理的规定，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验资事宜。

因此，2007年6月2日，志闽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志港将持有的100%股权（原股东未出资）以1元（股权转让款为1元）分别转让给叶明东和叶庆荣各50%股权。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29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收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函》（泉外经贸资（2007）130号），同意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投资方香港志港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叶明东、叶庆荣，股权变更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9月2日，志闽有限新股东叶明东、叶庆荣签署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338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叶明东认缴出资1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叶庆荣认缴出资1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取得批复后，叶明东、叶庆荣应以章程中规定的比例全额缴足了注册资本。2008年9月25日，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泉大会所验字（2008）第230号）股东叶明东、叶庆荣重新注资合计人民币33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12日，安溪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9656）。

###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已按当时主管部门外经贸局和工商局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公司原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但新股东已按上述部门的要求重新足额注资并验资，实际履行了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此期间公司正常经营，股权转让经批准、备案和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设立至外资退出前，外资股东一直未实缴注册资本，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该期间的运营情况及运营所需资金的来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外资的股东的前述行为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违反投资方与当地政府之间的约定或政府的批复情况。

回复：

#### 1、核查方式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信息、外经贸局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与公司主要股东访谈。

#### 2、核查过程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由于外资股东香港志港经营调整，未如期办理验资事宜。此期间公司正常经营，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高管叶明东、叶庆荣和蔡丽君的自有资金。三人是公司实际经营者，为公司经营陆续投入资金用于景区建设、经营，包括支付土地承包款、购置运营设备、支付员工工资、景区初期基建等经常活动。

根据公司设立时安溪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批复文件《关于同意独资创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字（99）第100号），公司原外资股东香港志港公司应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外汇）折合人民币338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外资股东香港志港未能如期出资并验资不符合《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但考虑到此期间公司由高管叶明东、叶庆荣和蔡丽君以自有资金投入，事实上也按照当地政府批复的经营范围和项目内容，持续建设景区并投产经营，并且公司投资方与安溪县政府也无约定，不存在享受当地税收、财政优惠等情况。因此，安溪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并未在出资期限后收回批复，

当地工商局也为公司正常办理了工商年检。至 2007 年公司经咨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权转让和重新注资验资的方式，使公司股东履行了出资的义务。

### 3、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因原外资股东原因，未实缴验资不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但公司在此期间实际上由经营者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并按照《批复》合法经营，最终通过股权转让重新注资验资，完成了出资义务。相关主管部门也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我们认为，公司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依法得到补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后，香港志港逐步收缩在中国大陆地区非主营业务，未如期实缴出资。此期间公司正常经营，运营资金主要由香港志港公司委派的高管人员叶明东、叶庆荣和蔡丽君以自有资金投入景区建设和经营。”**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08 年 11 月公司外商股东以 1 元价格转让认缴出资额的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当时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的关系核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避税、外汇等方面）。**

**回复：**

#### 1、核查方式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信息、外经贸局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与公司主要股东访谈。

#### 2、核查过程

如上所述，因公司原外商股东香港志港公司并未出资并验资，公司 100% 出资额在转让时实为认缴未出资状态。在此期间，高管叶明东、叶庆荣夫妇为公司经营陆续投入自有资金，公司承包了林用地和河道，购置了漂流艇等运营设备，雇用员工和营销团队，志闽景区初期基建逐渐投产并使用。鉴于公司当时的资产实则是叶明东、叶庆荣夫妇投入，经营也由三人负责决策管理，在与原外商股东

香港志港公司协商一致后，经咨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管叶明东、叶庆荣与外商股东香港志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 元的股权转让款转让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经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收回“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函》（泉外经贸资（2007）130 号）和安溪县工商局核准后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39656）。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的份额为未缴足和验资的出资额，且不涉及外汇转入，因此不存在代持、避税、外汇等方面的问题。

### 3、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当时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核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符合实际投资经营情况，公司转内资的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避税、外汇等方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2 日，志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香港志港将持有的 100%股权以 1 元股权转让款分别转让给境内自然人叶明东 50%股权和叶庆荣 50%股权。因香港志港并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 100%出资额在转让时为未实缴状态。在此期间公司经营资金由叶明东、叶庆荣夫妇以自有资金投入，实际经营管理也由三人负责。因此，与香港志港公司协商一致后，经咨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价格符合实际投资经营情况和股东意思自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7 年 6 月 3 日，香港志港与叶明东、叶庆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上述事宜。”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并就公司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方式

经核查公司工商内档信息、外经贸局的批复文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转为内资的外资企业期间内，不存在享受当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情况。如前所述，公司前期基建投资较大，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存在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公司在外资企业期间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税务局也未对公司缴税作出任何处罚。

## 3、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不存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转内资企业时也不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的情况。

## 六、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回复：

经核查，2015年6月8日，志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3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此后股东发现让公司一次完成增资4,662万元至5,000万元难度较大，且不符合股东持续投入和稳健发展的初衷。因此，经综合分析公司发展规模和旅游市场增长情况，决定先减资到符合企业实际规模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较为合理。此次减资符合企业稳健发展的规划，也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

2016年6月15日，志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减资后股东叶明东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蔡丽君认缴出资额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叶庆荣认缴出资额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本次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仍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23日，志闽有限在《海峡消费报》第806期第15版面刊登了志闽有限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相应权利。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减资后如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仍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0日，志闽有限作出《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减资公告期满，公司无任何对外债务，也没有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在此时间点之前若发现公司未尽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业务，公司股东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愿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8月17日，安溪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此次减资系为了让企业根据市场稳健发展，持续经营，此次减资已履行的法律和章程规定的必要审批、公示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减资是为了让公司根据市场稳健发展，持续经营，此次减资是真实且必要的。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公告等减资程序，经减资公告至期满不存在公司有对外债务的情况，因此此次减资不存在债务处理的情况。

因此，公司此次减资仅针对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并不影响公司已有的生产和经营。公司此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数符合法律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此次减资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减资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此次减资仅针对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和会计处理不存在实质影响。

**①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再结合实收资本明细账进行检查。

**②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了解到：

2016年6月23日，志闽有限在《海峡消费报》第806期第15版面刊登了志闽有限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相应权利。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在减资后如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仍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0日，志闽有限作出《关于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减资公告期满，公司无任何对外债务，也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在此时间点之前若发现公司未尽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业务，公司股东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愿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500万元，各股东原认缴出资比例不变，各股东实缴出资额亦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仅为减少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部分，不涉及现金流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实收资本的变动，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也未进行会计处理。

### ③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500万元，本次减资仅为减少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部分，不涉及现金流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实收资本的变动，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也未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减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程序上亦根据《公司法》减资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不存在不合法合规之情形。

**七、公司出让给尹玲志森营地1%股权事宜、出让给谢艾伦志森营地6%的股权事项，因此二名股东的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暂将二位股东所持志森营地7%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志森营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回复：**

2016年6月6日，志闽旅游和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森教育”）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志森营地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志闽旅游认缴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欧森教育认缴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出资期限为203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13日，志森营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欧森教育

将志森营地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闫婷、张树梅、黄宝丽、刘丽娟、何俊、于洪波、林芳各 1% 股权，转让给施晨 2% 股权，转让给徐纪昌 5% 股权；同意股东志闽旅游将志森营地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龚丽君、涂茜喆各 1% 股权。同日，志闽旅游原计划还将志森营地的 7% 股权分别转让给尹玲 1% 股权、谢艾伦 6% 股权。因安溪县工商局需股东到现场核实身份，而二位股东因在国外的原因无法如期回国办理工商变更备案，考虑到其他股东已陆续到资并一再催促志森营地尽快办理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经与各股东协商一致，暂将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合计 7% 的股权仍登记在志闽旅游名下，其他股东先行办理了变更登记。因此，形成了志森营地公司 7% 股权形式上的代持情况。

为彻底解决子公司志森营地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清晰股权，将隐名股东还原到显名股东，志闽旅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一次股权转让时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 1% 股权还原给尹玲、6% 股权还原给谢艾伦控制的百龄文化。志森营地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权代持的情况解除。志森营地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二) 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股东现场核实身份，谢艾伦、尹玲二位股东因在国外无法如期回国，考虑到其他股东已陆续到资并一再催促志森营地尽快办理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经与各股东协商一致，暂将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合计 7% 的股权仍登记在志闽旅游名下，其他股东先行办理了变更登记。因此，形成了志森营地公司 7% 股权形式上的代持情况。

.....

此次转让主要为彻底解决子公司志森营地股权代持问题，进一步清晰股权，将隐名股东还原到显名股东，变更登记后，股权代持的情况解除。志森营地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

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志森营地股东的其他情况、志森营地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方式**

经核查志森公司工商内档信息、历次出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与公司主要股东访谈。

### **2、核查过程**

如前所述，志闽旅游替尹玲、谢艾伦二位自然人代持子公司志森营地 7% 股权的情况，主要因为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因在国外无法如期回国办理工商变更备案。考虑到其他股东当时已陆续到资并一再催促志森营地尽快办理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经与各股东协商一致，暂将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合计 7% 的股权仍登记在志闽旅游名下，代持双方并未有意约定代持行为，而形成了事实上的代持情况。也因此志闽旅游与尹玲、谢艾伦并未签订过代持协议。

子公司志森营地此次股权转让，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和其他新进股东均按约定向志森营地履行了出资义务，志闽旅游所代持的股权由被代持的尹玲、谢艾伦二位股东出资。不存在由志闽旅游垫资或代为出资的情况。

经核查，如前所述，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志闽旅游与子公司志森营地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代持的解除实为将隐名股东还原到显名股东的股权规范行为，使股权清晰、明确。因此，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被代持股东尹玲、谢艾伦，均具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志森营地股东的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经还原变更登记后，志森营地股权清晰、明确。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志森营地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因原股东已实缴了注册资本，公司的转让实为代持还原的股权规范行为，因此不存在损害志闽旅游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投资、开发与经营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请公司结合《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回复：**

经核查国务院已发布的共计九批次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以及福建省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公司目前开发经营的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位于福建省安溪县龙门镇境内，根据《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确认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将景区门票确认收入以及确认门票收入的合法性；**

**回复：**

经核查，根据《福建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规定》（闽价服[2006]432 号），公司所经营的旅游项目不属于政府定价范畴。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溪县物价局对公司核发了《旅游项目门票价格批复》（安价[2014] 52 号），公司可自主制定旅游项目服务价格，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实行阳光收费，并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布旅游项目、价格，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公司业务主要按服务类型分为拓展运动、餐饮及住宿，其中散客主要系通过购买景区门票参与拓展运动，如漂流、攀岩、射击等，因此公司确认并将景区门票收入归入拓展运动。

根据上述《旅游项目门票价格批复》（安价[2014] 52 号），公司拥有志闽生态旅游区门票的定价权和收费权。公司确认门票收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工商局或物价局规定的行为。

**（二）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景区运营许可的方式是否符合《风景名**

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即采用招标等公开竞争的方式获取；

回复：

经核查，公司开发经营的志闽生态旅游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因此取得该景区运营许可方式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三）公司是否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获取交通、服务项目运营权；

回复：

经核查，公司开发经营的志闽生态旅游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因此取得该景区运营许可方式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无需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获取交通、服务项目运营权。

（四）公司的运营活动是否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开发经营的志闽生态旅游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风景名胜区，公司经营活动不适用《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取得了与经营范围一致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或其他旅游管理法规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4日，公司取得了泉州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委会出具的《泉州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同意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批复》（泉旅景评委[2016]2号），泉州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委会评定：批复同意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目前，公司经营的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尚不属于《旅游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规定的风景名胜

区范围。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取得了与经营范围一致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或其他旅游管理法规的情况。”

#### 九、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景区建设的审批文件，包括不限于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等多项许可、证书及批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及公司运营管理资质的齐备性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志闽旅游景区最初建设时，经安溪县林业局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依据《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及《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对拟建设的森林公园认定符合县级森林公园条件，出具了《关于建立龙门县级森林公园的批复》（安林[2002] 85 号）：同意在志闽旅游经营区域内建立县级森林公园，经营总面积 2615.87 公顷。

经过近二十年经营开发，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已成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不同于国营景区在初始登记时即已颁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根据《物权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地，可以以承包、联营、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个人承包经营。已经承包到户，或者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经营管理商品林，依法保持经营关系稳定不变。因此，民营景区此前通常采取“租赁集体土地，自建经营设施”的方式开展旅游服务经营。

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14]121 号），强调“优化土地利用政策”促进旅游业发展。意见提出：改革旅游用地管理制度，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015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根据此《意见》颁布了《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其中规定：1、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对使用荒山、荒地土地

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做好确权登记服务，积极做好旅游业发展用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明晰产权、保护权益。”

因此，2016年5月10日，公司作出了《志闽旅游区总体规划（2015-2025年）》，对景区内已开展和将建设的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并向安溪县政府报批。

2016年6月14日，公司景区内提升项目的扩建取得了安溪县发改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9061号），同意对志闽景区的七个旅游功能区予以备案，建设规模：规划用地737.93公顷，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

2016年10月19日，安溪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志闽旅游区总体规划（2015-2025年）〉的批复》（安政综[2016]152号），同意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1月11日，安溪县国土、林业等部门根据《批复》对景区范围进行了实地测绘并出具了《龙门志闽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安溪县住建局并取得了《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其中的用地规划包含公司目前和未来全部经营范围用地及地上建筑和其他旅游配套设施。

2016年12月28日，安溪县城建局作出了《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规划函》（安建函[2016]120号），明确：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用地位于龙门镇桂林村、溪瑶村。该项目由六个地块及三条道路用地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101762.83平方米（152.644亩），地块规划用途均为商服用地，游步道等三条道路规划用途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017年3月30日，安溪县党委作出了《专题会议纪要》（[2017]23号），明确“志闽旅游是县文化旅游行业重点企业，给予必要支持、促其成功上市，符合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有关要求。由县国土局牵头、龙门镇配合，抓紧做好用地指标调剂、报批等工作，县住建局、不动产登记局要在补办产权手续上全力支持、加快进度。”

2017年9月6日，安溪县城建局出具了《关于规划、建设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建设被处罚情况。城建局会按照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指示，将志闽旅游纳入龙门镇村镇土地房屋总体规划，出具选址意见函、用地规划函及红线图，并在补办产权手续上全力支持、加快进度。

2017年9月7日，安溪县林业局和公安森林分局出具了《林地使用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林业局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完成林地使用的总体规划，积极配合志闽办理林地征占用等手续。

2017年12月20日，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用地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及志森营地不存在处罚情况。国土局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和县城建局《规划函》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用地指标调剂、报批等工作。

2018年3月12日，福建省林业厅作出了《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征用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部分林地的批复》（闽林文[2018]40号），同意泉州市林业局的《请示》（泉林综[2018]30号），项目符合《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且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拓展生态旅游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健康休闲生活需求。同意使用林地 5.0796 公顷（道路 0.0918 公顷、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 0.1626 公顷、龙门拓展基地 0.2088 公顷、杪椽谷生态休闲体验区 0.5217 公顷、游步道 0.7266 公顷）。

经核查，志闽旅游在安溪县通过承包集体土地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的时间较早，不同于国有景区取得土地、房产证的方式，虽经县政府、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批复，但在当时的政策法律下无法为民营景区及景区内建筑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公司在景区内建设了房屋、水坝、码头、道路等旅游服务设施，系经县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和林业局等多部门备案审批的，并经城建局实地测绘，符合景区规划和县政府的批复。因此，志闽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和建筑物已经过政府、城建局等多部门审批，获得了必要的批文和批复。

另外，公司已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包括住宿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攀岩）、特种行业许可证（彩弹枪射击活动）、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漂流）和旅游项目门票价格批复等，公司运营管理资质齐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适用范围，比照《特种设备目录》中关于国家规定的属于特种设备的清单情况，公司经营所用的固定资产和设备等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目录所述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景区内建设履行了目前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公司相关运营管理资质齐备。公司取得上述产权证明为登记确权的程序事项，具有取得产权证的确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当地国土、城建和林业等部门，加快补办产

权手续的事宜。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2日，福建省林业厅作出了《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征用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部分林地的批复》（闽林文[2018]40号），同意泉州市林业局的《请示》（泉林综[2018]30号），项目符合《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布局要求，且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拓展生态旅游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健康休闲生活需求。同意使用林地5.0796公顷（道路0.0918公顷、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0.1626公顷、龙门拓展基地0.2088公顷、杪椹谷生态休闲体验区0.5217公顷、游步道0.7266公顷）。

公司在安溪县通过承包集体土地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的时间较早，不同于国有景区取得土地证房产证的方式，虽经县政府、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批复，但在当时的政策法律下无法为民营景区及景区内建筑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公司在景区内建设了房屋、水坝、码头、道路等旅游服务设施，系经县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和林业局等多部门备案审批的，并经城建局实地测绘，符合景区规划和县政府的批复。因此，志闽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和建筑物已经过政府、城建局等多部门审批，获得了必要的批文和批复。”

## （二）关于旅游景区的建设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是否需要并已经依法采取招投标的形式；

经核查，如前所述，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是按照《规划》和《批复》的要求，通过采用招投标的形式，对建设施工单位遴选，并与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县政府对景区《规划》、《批复》等文件的要求，招标的程序如下：

①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方式制定相应方案，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并在地方报刊、信息网或其他媒介公告，通过上述渠道公告招标项目信息。其中

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级以上市政公用或园林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同时对拟委派的项目经理也应持有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

- ② 投标：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发放给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被邀请投标人。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开始准备投标文件、搜集有关资料和相关信息。
- ③ 开标及定标：公司组织并主持开标、唱标。一般通过资格会审评委小组评标、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资格审查（预审）等方式评标。并出具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
- ④ 签署合同协议：公司与中标人（建设方）签署合同协议。双方需办理、提交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 **（2）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如前所述，公司项目通过招投标，选择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均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级以上市政公用或园林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项目经理也应持有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与福建省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安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主要景区如杪椏谷、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等工程的施工建设。

经核查，福建省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A2014035052409-3/6）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闽 JZ 安许证字[2004]000489-1-2/4）等业务资质，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胡春德具有《二级建造师临时职业证书》（闽 235000927793），技术负责人黄铭杜和安全员张福林也具有相应资质。福建省安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证》（A2014035052411）、《安全生产许可证》（闽 JZ 安许证字[2004]000221）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35501883）等资质证书。

根据县城建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项目建设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处罚

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旅游景区建设符合《招标投标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县政府对景区《规划》、《批复》等文件的要求，通过采用招标投标的形式，对建设施工单位遴选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的程序包括：①招标：公司制定方案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并通过公开渠道公告招标项目信息。其中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级以上市政公用或园林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同时对拟委派的项目经理也应持有市政公用、园林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②投标：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发放给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被邀请投标人。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开始准备投标文件、搜集有关资料和相关信息。③开标及定标：公司组织资格会审评委小组评标、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资格审查（预审）等方式评标。并出具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④签署合同协议：公司与中标人（建设方）签署合同协议。双方需办理、提交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公司通过招投标，与福建省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安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主要景区如杪楞谷、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等工程的施工建设。”

### （三）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

回复：

（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经营场所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1999年11月23日，志闽有限在开展旅游经营时经报批取得了安溪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99241）等环保审批文件。

2017年3月10日，公司景区提升项目开展了环评程序，经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检测合格，出具并向安溪县环保局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7月1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县环保局指定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和全本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安溪志闽旅游

区景区提升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7年7月13日，由安溪县环保局审批，至7月20日，安溪县环保局作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并公示。

2017年7月27日，安溪县环保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审报（2017）32号）作出审批意见并备案，原则同意志闽旅游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在安溪县龙门镇定点建设，建设规模用地737.93公顷，建设杪楞谷生态休闲体验区、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碧水谷生态旅游景区、龙门拓展基地、青林岩宗教朝圣景区及龙门温泉度假区等七大旅游景区。

因此，公司开展景区建设和经营已依法经过了环境影响审批。

**（2）请公司补充披露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餐饮住宿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环保情况”中披露。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经核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检测报告》，公司已根据环保局要求配备相应环保设施；住宿餐饮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各餐饮区厨房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酒店产生的固体垃圾则运至景区垃圾中转站集中存放，再运往安溪县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2017年11月28日，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志闽旅游及子公司志森营地自2014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被立案处罚。

## 2、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公司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拓展培训、餐饮住宿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 1、核查过程和方式

经核查，公司开展拓展培训、餐饮住宿等业务，已经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特种行业许可证（住宿服务）           | 2017安公特旅字第201号    | 安溪县公安局           | 长期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旅游景区）           | JY23505240029861  |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4.27  |
| 3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安公消安检字〔2017〕第001号 | 安溪县公安消防队         | 长期         |
| 4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攀岩）       | 35050020170001    | 泉州市体育局           | 2022.5.7   |
| 5  | 特种行业许可证（彩弹枪射击活动）        | 闽公特枪字第200801号     | 福建省公安厅           | 2017年已通过年审 |
| 6  |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漂流）          | -                 | 安溪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     | 长期         |
| 7  | 国家3A级旅游景区批复             | 泉旅景评委[2016]2号     | 泉州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 长期         |
| 8  | 旅游项目门票价格批复              | 安价[2014]52号       | 安溪县物价局           | 长期         |

## 2、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拓展培训、餐饮住宿业务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投资；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商品生产及销售；拓展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活动；彩弹枪射击活动；漂流、攀岩；会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及旅游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

### 2、核查结论

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相关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各业务线员工是否全部依法取得了与其所从事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从业资质；

回复：

### 1、核查方式和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9 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配备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并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其中 5 人持有救生员证，2 人持有攀岩指导员证，8 人在卫生部门办理了健康证，能够满足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攀岩指导员证<br>(李杭洲) | 1664003026501135 | 国家体育总局     | 2016. 11. 16 |
| 2  | 攀岩指导员证<br>(叶求进) | 1664003006506416 | 国家体育总局     | 2017. 1. 10  |
| 3  | 救生员证 (李杭州)      | 1764003022500156 | 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 | 2017. 6. 10  |
| 4  | 救生员证 (孙鸿刚)      | 1764003022500156 | 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 | 2017. 6. 10  |
| 5  | 救生员证 (周宇鹏)      | 1364003025500901 | 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 | 2016. 6. 3   |
| 6  | 救生员证 (郭利民)      | 1264003022500778 | 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 | 2016. 6. 3   |
| 7  | 救生员证 (罗启鹏)      | 1664003022501057 | 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 | 2016. 10. 26 |
| 8  | 健康证 (余婷婷)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 1. 25  |

|    |          |   |            |           |
|----|----------|---|------------|-----------|
| 9  | 健康证（许国栋）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0 | 健康证（覃春燕）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1 | 健康证（白秀锦）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2 | 健康证（郑麦）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3 | 健康证（蔡秋燕）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4 | 健康证（林全龙）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15 | 健康证（叶华秀） | -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2、核查结论

因此，公司劳动用工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各业务线员工已依法取得了与其所从事工作相关的必要的从业资质。

**（四）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及消防验收情况，报告期内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方面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安溪县公安消防队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安公消安检字[2017]第001号），对公司进行了消防验收。

公司按照消防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设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并通过消防验收，设备主要包括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控制主机报警系统、烟感、消防水带、消防强切柜等消防设备等，公司定期对上述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受消防处罚。

**（五）公司餐饮住宿经营场所的排污情况，是否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经核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检测报告》，公司已根据环保要求配备相应环保设施，住宿餐饮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各餐饮区厨房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酒店产生的固体垃圾则运至景区垃圾中转站集中存放，再运往安溪县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餐饮住宿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日常经营的排污在环评标准范围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或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在拓展运动活动开展所采取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是否齐备并得到良好执行。**

**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开展拓展运动业务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为参与高危项目的游客投保了十五万元的景区责任保险,并承担由公司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赔付责任,最终会由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一般团体游客会由团队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

2、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对从事操作的人员有进行定期培训,并保证有相适应的人员进行高危项目的指导和管理保卫工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流程操作,其中:

**(1) 漂流艇**

公司制定了《漂流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其中规定:1)每月1号与15号定期对漂流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事项包括漂流艇、救生衣、头盔、河道等,若有发现损坏情况应第一时间更换并记录存档;2)项目设施设备检查必须由漂流部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维修;3)检查时检查者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确保在安全的状态中进行各项检查;4)项目按检流程按照检修表顺序进行,并做好记录及签字;5)发现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需及时进行更换,若出现主要保护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并无法及时更换的情况,应暂时关闭此项目,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方可重新运营;6)杜绝麻痹与随意,如因个人行为或渎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攀岩**

公司制定了《攀岩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其中规定:1)每月1号与15号定期对攀岩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事项包括顶端保护锚点、下方保护锚

点、攀岩绳、主锁、下降器、安全带、头盔、扁带等，若有发现损坏情况应第一时间更换并记录存档；2）项目设施设备检查必须由持证（攀岩指导员）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维修；3）检查时检查者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确保在安全的状态中进行各项检查；4）项目按检流程按照检修表顺序进行，并做好记录及签字；5）发现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需及时进行更换，若出现主要保护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并无法及时更换的情况，应暂时关闭此项目，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方可重新运营；6）杜绝麻痹与随意，如因个人行为或渎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3）彩弹枪射击

公司制定了《彩弹枪支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

A）枪支维修保养制度包括：1）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业务量大小合理安排维护保养时间与次数，但不得低于每周一次；2）保养时应严格参照厂家规定的维修流程与标准，对于能力范围内的维修项目应及时维修，若出现无法维修现象应标明故障原因，并做好分类存档；3）除了处理常见故障，每次保养时都应对所有枪支进行正常护理，如清理枪管杂物、清理枪支内部异物、对关键部位添加润滑剂等，保证枪支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B）枪库管理制度包括：1）枪库钥匙由项目主管保管，若项目主管因其他事项不能在岗，应把钥匙交与代理主管，并向上级说明与申请；2）枪库应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值班，值班人员由项目主管安排，值班期间做好巡查、卫生、维护等日常工作，若出现突发状况应及时上报项目主管；3）项目主管应保证枪库监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若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修。

经核查，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切实履行了上述管理规定，对开展高危旅游项目起到了有效保障。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未造成游客的人身损害。上述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在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可执行性和操作有效性。

2017年11月28日，安溪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志闽旅游及子公司志森营地自2014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11月28日，安溪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证明志闽有限自2014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体育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

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体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5日，安溪县旅游事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志闽有限自2014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旅游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旅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拓展运动活动开展过程中，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和制度，并得到良好执行。

**（七）公司餐饮住宿的安全、卫生是否符合国家法定的标准。**

**回复：**

经核查，公司餐饮住宿的安全、卫生已取得了所需的资质许可，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JY23505240029861）、《特种行业许可证-住宿服务》（2017安公特旅字第201号）等。

公司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志闽旅游餐厅卫生管理规定》和《志闽旅游食品》，明确了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加工、销售、存放等方面的规定，同时对卫生检查及奖惩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员工8人在卫生部门办理了健康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
| 1  | 健康证（余婷婷）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2  | 健康证（许国栋）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3  | 健康证（覃春燕）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4  | 健康证（白秀锦）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5  | 健康证（郑麦）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6  | 健康证（蔡秋燕）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7  | 健康证（林全龙）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 8  | 健康证（叶华秀） | 龙门镇卫生监督派驻所 | 2018.1.25 |

经核查，公司在各方面切实履行了景区餐厅及食品卫生方面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纠纷或处罚。

十一、关于公司漂流、攀岩、射击等业务的设备设施。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资质情况；

回复：

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对彩弹枪按照枪支进行管理的通知》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与漂流、攀岩、射击等业务的设备设施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射击业务的经营资质

2008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由福建省公安厅颁发的闽公特枪字第200801号《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定公司经营范围为彩弹枪射击活动业务，经营地址为安溪县龙门镇。2017年9月20日，福建公安厅核发了45本《持枪证》，用途为营业，枪型为彩弹枪，限定区域为公司营业射击场所。

2、公司攀岩业务的经营资质

2017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由泉州市体育局颁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第35050020170001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7日，许可项目/范围为攀岩（自然岩壁），经营场所地址为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志闽旅游区。

3、公司漂流业务资质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取得了安溪县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核发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登记表》，批复公司符合漂流备案条件，同意予以备案。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披露。

（二）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日常管理及维护等设备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

回复：

经核查，如前所述，公司对相关设备设施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日常管理及维护制度，为了及时有效的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公司制定了如下制度：

1) 针对漂流事项，制定了《护漂安全员岗位职责》、《溺水事故应急预案》、《漂流安全保卫制度》、《漂流救生员岗位职责》、《漂流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

《应急救援预案》和《志闽漂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2) 针对攀岩事项, 制定了《攀岩场安全保卫制度》、《攀岩岗位职责》、《攀岩设备安全检查标准》、《攀岩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和《攀岩游客须知》等安全保障制度。

3) 针对射击事项, 制定了《彩弹枪支管理制度》和《野战游客安全须知》等制度。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情况”中补充披露,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相关设备设施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日常管理及维护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的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 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公司制定了如下制度:

1) 针对漂流事项, 制定了《护漂安全员岗位职责》、《溺水事故应急预案》、《漂流安全保卫制度》、《漂流救生员岗位职责》、《漂流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志闽漂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2) 针对攀岩事项, 制定了《攀岩场安全保卫制度》、《攀岩岗位职责》、《攀岩设备安全检查标准》、《攀岩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和《攀岩游客须知》等安全保障制度;

3) 针对射击事项, 制定了《彩弹枪支管理制度》和《野战游客安全须知》等制度。”

(三) 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是否制度了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

回复:

经核查, 为了及时有效的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野战游客安全事项及责任约定》、《游客漂流安全事项及责任约定》和《游客攀岩安全须知及责任约定》等针对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也对发生事故前的预防措施和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做出明确要求。

根据安溪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

近两年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针对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前述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同时，公司为了及时有效的做好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游客人身安全，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野战游客安全事项及责任约定》、《游客漂流安全事项及责任约定》和《游客攀岩安全须知及责任约定》等针对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也对发生事故前的预防措施和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做出明确要求。”

（四）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人身伤害事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相关设备设施的采购、管理、维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合规性、可执行性、有效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切实履行了前述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人身伤害事故，也无其他纠纷或诉讼。经核查，2013 年公司在开展彩弹枪射击训练项目时曾发生 2 起游客自身原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现已审理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6 日，游客刘某在公司生态旅游区开展拓展训练，因未按规定佩戴防暴头盔，导致被彩弹击中致伤，经诉讼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属于公司购买的高危项目景区责任保险理赔范围，最终由保险公司代偿了赔偿金。2016 年 1 月 4 日，安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现已结案。

2、2015 年 7 月 30 日，游客李某在公司生态旅游区开展拓展训练，因彩弹枪意外炸膛且游客未按规定佩戴防暴头盔，导致李某右眼受伤入院治疗，经诉讼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属于公司购买的高危项目景区责任保险理赔

范围，最终由保险公司代偿了赔偿金。2017年2月21日，李某出具收款收据，双方赔偿事宜履行完毕。

如前所述，除2013年、2015年2起偶发性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人身伤害事故，也无其他纠纷或诉讼。公司高危项目各项制度运行良好，有效的防范了风险，具有可执行性。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十二、关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用地和房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大部分为开展生态旅游的配套服务设施，不同于永久性居住使用的房屋，无法全部办理房产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实际用途以及对应的土地法定用途等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林地、耕地或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

回复：

经核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实际用途、土地用途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br>/实际用途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结构 | 土地用途 | 建成年月    |
|----|-----------------|---------------------------|----|------|---------|
| 1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餐厅   | 907.80                    | 框架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2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客房楼  | 1,292.76                  | 混合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3  | 漂流服务综合楼         | 1,126.41                  | 框架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4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员工宿舍 | 425.94                    | 砖混 | 商服用地 | 2016.08 |
| 5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配电室  | 58.40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1 |
| 6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公厕   | 34.20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4 |
| 7  | 桫欏谷保安室和卫生间      | 123.41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4 |
| 8  | 桫欏谷餐厅           | 70.61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9  | 桫欏谷超市           | 278.20                    | 框架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10 | 桫欏谷丛林木屋         | 243.36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11 | 桫欏谷山谷木屋         | 759.68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12 | 桫欏谷水上餐厅         | 234.12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6 |
| 13 | 游客接待中心          | 235.98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7 |
| 14 | 桫欏谷游客中心         | 362.56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7 |
| 15 | 综合服务楼           | 4,680.90                  | 砖混 | 商服用地 | 2012.10 |
| 16 | 烧烤吧             | 575.50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           |                  |    |      |         |
|----|-----------|------------------|----|------|---------|
| 17 | 漂流码头      | 229.50           | 简易 | 商服用地 | 2016.05 |
|    | <b>合计</b> | <b>11,639.33</b> |    |      |         |

公司其他旅游服务设施和工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其他设施名称<br>/实际用途 | 建筑面积/体<br>积/长度           | 结构 | 土地用途         | 建成年月    |
|----|-----------------|--------------------------|----|--------------|---------|
| 1  | 园林绿化工程          | 86.34 m <sup>2</sup>     | 其他 | 林用地          | 2016.07 |
| 2  | 攀岩场             | 48,926.67 m <sup>3</sup> | 其他 | 商服用地         | 2014.12 |
| 3  | 攀岩场二期           | 94,776.67 m <sup>3</sup> | 其他 | 商服用地         | 2015.12 |
| 4  | 杪椏谷露营地          | 8,648.76                 | 其他 | 商服用地         | 2016.07 |
| 5  | 碧水谷游步道工程        | 2.64 km                  | 其他 | 其他交通<br>设施用地 | 2017.05 |
| 6  | 杪椏谷游步道工程        | 4.42km                   | 其他 | 其他交通<br>设施用地 | 2017.05 |

根据《龙门志闽控制性详细规划》、《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规划函》（安建函[2016]120号）和《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所示：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用地位于龙门镇桂林村、溪瑶村。该项目由六个地块及三条道路用地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101762.83 平方米（152.644 亩），地块规划用途均为商服用地，游步道等三条道路规划用途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其中的用地规划包含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和旅游服务设施。

因此，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是按照《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在拟设立的商服用地上建设的，上述土地产证（商服用地）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物权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地，可以以承包、联营、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个人承包经营。公司与林权所有人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和龙门镇桂林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山林地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经营林地从事生态旅游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在上述承包租用的林地范围内。

如前所述，根据福建省林业厅作出的《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征用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部分林地的批复》（闽林文[2018]40号），该项目符合《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布局要求，同意使用林地 5.0796 公顷（道路 0.0918 公顷、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 0.1626 公顷、龙门拓展基地 0.2088 公顷、杪椏谷生态休闲体验区 0.5217 公顷、游步道 0.7266 公顷）。因此，公司建设已经过省林业厅批复，不存在占用林地、耕地或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根据安溪县林业局

已出具了《林地使用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通过租赁集体林地的方式开展生态旅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为开展旅游服务建设的建筑物按照《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在拟设立的商服用地上建设，不存在占用林地、耕地或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

上述内容已补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符合《批复》和《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等文件，在拟设立的商服用地上建设的，目前上述土地产证（商服用地）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安溪县林业局已出具了《林地使用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前所述，公司建设已经过省林业厅批复，不存在占用林地、耕地或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

（二）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权属、性质、法定用途，并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获取的途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土地的规划情况以及用地审批情况核查公司对前述土地的建设使用及使用权获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当地村集体决策程序或取得村民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进展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自设立起至今，公司与林权所有人签订了山林地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包经营林地从事生态旅游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地在上述承包租用的林地范围内。

公司租用的部分林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林权所有人      | 位置     | 面积（亩） | 土地权属证号            | 林地使用期 |
|----|------------|--------|-------|-------------------|-------|
| 1  | 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 | 983   | 安政林证字（2012）第00359 | 长期    |
| 2  | 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 | 910   | 安政林证字（2012）第00360 | 长期    |

| 序号 | 林权所有人      | 位置     | 面积<br>(亩) | 土地权属证号            | 林地使用期 |
|----|------------|--------|-----------|-------------------|-------|
| 3  | 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 | 366       | 安政林证字(2012)第00361 | 长期    |
| 4  | 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 | 102       | 安政林证字(2012)第00363 | 长期    |
| 5  | 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 | 2367      | 安政林证字(2012)第00365 | 长期    |

经核查，公司在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牵头下，分别与溪瑶村和桂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长期的《山林地承包合同书》，承包景区范围内的林地用于生态旅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林权所有人         | 位置             | 面积       | 用途                                  | 租期                    |
|----|---------------|----------------|----------|-------------------------------------|-----------------------|
| 1  | 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溪瑶村西南部      | 约 3800 亩 | 建森林公园、度假村及相关旅游设施                    | 2005年9月28日至2055年9月28日 |
| 2  | 安溪县龙门镇桂林村民委员会 | 龙门镇桂林村西部       | 约 2916 亩 | 建度假村及相关旅游设施                         | 2005年7月1日至2055年7月1日   |
| 3  | 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 龙门镇桂林村西部与溪瑶村西部 | 约 7300 亩 | 建设、经营森林公园及山泉度假山庄、野外生存、自驾车营地、拓展训练基地等 | 2006年3月7日至2056年3月7日   |

根据《物权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地，可以以承包、联营、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个人承包经营。已经承包到户，或者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个人经营管理商品林，依法保持经营关系稳定不变。农民承包经营林地林木的收益、承包期内因征占用林地对林木等地上物的补偿费，除合同约定的以外，全部归承包者所有。因此，公司通过租赁承包村集体土地进行旅游经营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林地所有权人为集体林用地权，属于村委会集体所有。上述林地属于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的林用地权，村委会书记和全体近 40 名村民签字表决，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并签字，已征得村集体决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合同签订至今，双方均如实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友好互惠，租赁承包经营的方式合法合规，合同持续有效。

如前所述，公司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获取系通过承包的方式，经过了村委会书记和村民代表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并经过县政府批准，符合当地村集体决策

程序也取得村民同意。

2018年3月12日，福建省林业厅作出了《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征用安溪龙门省级森林公园部分林地的批复》（闽林文[2018]40号），同意使用林地5.0796公顷（道路0.0918公顷、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0.1626公顷、龙门拓展基地0.2088公顷、杪椎谷生态休闲体验区0.5217公顷、游步道0.7266公顷）。

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函》（附红线图），并已取得了县政府、国土局、住建局、林业局的批复，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目前正在为公司办理产权证明，已得到“林转建”批复，后将通过政府收储土地的方式，办理商服用地的土地证及办理相应房产证。

上述内容已补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如上，公司在上述土地上的建设已取得了县政府、国土局、住建局、林业局的批复，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目前正在为公司办理产权证明，已得到“林转建”批复，后将通过政府收储土地的方式，办理商服用地的土地证及办理相应房产证。”**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原因、房屋建筑物履行的报建手续、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核查公司建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所在地环境或生态造成破坏并就公司建设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上所述，志闽旅游在安溪县通过承包集体土地从事旅游景区开发和经营的时间较早，不同于国有景区取得土地、房产证的方式，虽经县政府、林业局等主管部门旅游景区批复，但在当时的政策法律下无法为民营景区及景区内建筑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

自2014年8月，国务院最新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14〕121号）和2015年11月国土资源部根据此《意见》颁布了《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之后，安溪县相关部门才具备为志闽旅

游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的政策条件。公司也自此开始报批补办产证的手续。

公司在景区内建设了房屋、水坝、码头、道路等旅游服务设施，系经县政府、国土局、住建局、发改委和林业局等多部门备案审批的，并经城建局实地测绘，符合景区规划和县政府的批复。志闽景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和建筑物已经过政府、城建局等多部门审批，获得了相应的批文和批复。

2017年9月6日，安溪县城建局出具了《关于规划、建设情况说明》，证明志闽旅游及志森营地不存在处罚情况。城建局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将志闽旅游纳入龙门镇村镇总体规划，出具选址意见函、用地规划函及红线图，并在补办产权手续上全力支持、加快进度。

因此，公司建设经得主管部门规划、审批，不存在因景区配套建设而产生的违规用地、违规建造的情况。

公司志闽安溪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也经过县环保局审批备案，根据安溪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以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境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公司的景区建设对所在地环境未造成生态破坏。

**（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前述房屋建筑物的会计处理情况、用途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核查未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对公司经营、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①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房屋建筑物建造工程合同、房产使用税缴纳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 13,941,216.02 | 14,512,717.46 | 8,619,906.67  |
| 公司总资产     | 53,616,228.12 | 54,268,877.85 | 21,230,421.66 |
| 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总 | 26.00%        | 26.74%        | 40.60%        |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比例 |            |             |             |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用途   |
|--------------------|---------------|------|
| 攀岩场仓库              | 991,252.58    | 拓展运动 |
| 桫椤谷配电室             | 30,277.09     | 拓展运动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餐厅      | 621,050.80    | 餐饮服务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客房楼一    | 932,361.01    | 住宿服务 |
| 漂流服务综合楼            | 1,235,676.14  | 拓展运动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员工宿舍（二） | 483,830.41    | 拓展运动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配电室2    | 156,661.40    | 拓展运动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公厕      | 94,033.60     | 拓展运动 |
| 桫椤谷保安室和卫生间         | 354,852.68    | 拓展运动 |
| 桫椤谷餐厅              | 273,432.68    | 餐饮服务 |
| 桫椤谷超市              | 503,254.16    | 餐饮服务 |
| 桫椤谷丛林木屋一           | 410,073.64    | 住宿服务 |
| 桫椤谷丛林木屋二           | 202,275.04    | 住宿服务 |
| 龙门漂流户外运动中心-客房楼二    | 490,999.80    | 拓展运动 |
| 桫椤谷山谷木屋一           | 669,101.24    | 住宿服务 |
| 桫椤谷山谷木屋二           | 216,109.68    | 住宿服务 |
| 桫椤谷山谷木屋三           | 446,705.68    | 住宿服务 |
| 桫椤谷山谷木屋五           | 446,705.68    | 住宿服务 |
| 桫椤谷水上餐厅            | 403,098.32    | 餐饮服务 |
| 游客接待中心             | 309,814.80    | 拓展运动 |
| 桫椤谷游客中心            | 640,584.26    | 拓展运动 |
| 员工宿舍一              | 195,898.50    | 住宿服务 |
| 综合服务楼              | 2,785,892.19  | 拓展运动 |
| 烧烤吧                | 748,133.36    | 餐饮服务 |
| 漂流码头               | 299,141.28    | 拓展运动 |
| 合计                 | 13,941,216.02 | —    |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房屋建筑物逐年投入使用，但由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随着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已同步增长，导致房

屋建筑物占总体资产比例逐年下降。

#### A.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固定资产确认及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政策，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是指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物资采购、自行组织施工人员从事工程施工完成固定资产建造。企业如有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相关特点的认定：

- (1) 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 (2)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3)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特征的认定：

- (1) 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2)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 (3) 固定资产为有形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是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投入，其中公司与建筑工程供应商进行了合同签署，就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建设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工程建筑完工情况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公司就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建筑物会计处理符合资产及固定资产特征：

- (1)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控制
- (2)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3)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形成是由公司过去交易事项完成的
- (4) 上述房屋建筑是为公司提供服务而持有的
- (5) 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均超过一年，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进行了谨慎资产折旧相关计提

(6)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有形资产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相关产权，但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政策，就相关房屋建筑物建造发生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B.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评估情况**

2017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8,402,216.86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数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折股部分净资产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亚会B审字（2017）18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6,769,109.23元，负债总额为8,366,892.37元，净资产为38,402,216.86元（其中：实收资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340,221.69元，未分配利润3,061,995.17元）。变更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第431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4,203.57万元，评估增值363.35万元。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由证券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就上述评估价值确认了房屋建筑物自身价值。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
|       | 原值            | 账面值           | 原值            | 账面值           |
| 房屋建筑物 | 16,042,150.00 | 13,941,216.02 | 18,876,500.00 | 16,242,300.00 |

**C.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缴纳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度1-9月份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房产税 | 50,406.39   | 22,402.84 | 31,208.52 |

**D. 房屋建筑对公司经营、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1-9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拓展运动 | 966.02        | 58.54%  | 871.33   | 52.83%  | 445.17  | 53.46%  |
| 餐饮   | 429.65        | 26.04%  | 479.85   | 29.09%  | 246.57  | 29.61%  |
| 住宿   | 254.46        | 15.42%  | 298.27   | 18.08%  | 140.92  | 16.92%  |
| 合计   | 1,650.13      | 100.00% | 1,649.46 | 100.00% | 832.66  | 100.00% |

公司是通过通过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 and 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中超过 50% 收入来源于拓展运动，上述内容主要系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主要以游步道、漂流河道、岩壁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主。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产权证明，但以房屋建筑物为依托的餐饮及住宿业务并不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均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前述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另一方面公司所处景区附近仍具有酒店及餐饮提供服务供应商，公司可通过服务外包等形式，继续提供上述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投入，其中公司与建筑工程供应商进行了合同签署，就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委托建设进行了约定，并根据工程建筑完工情况进行了工程款的支付，公司就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上述房屋建筑物暂未办理产权证明，但相关特征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公司根据历史成本法将相关成本确认为房屋建筑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公司是通过通过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

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 and 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未办理权属房屋建筑物产生的风险所影响的餐饮服务及住宿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超过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公司亦可以采取相关采购服务等经营策略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三、公司经营所在地主要为林地。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相应林地森林防火责任归属。**

#### 回复：

经核查，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景区森林防火责任归属的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因此，公司与溪瑶村、桂林村分别签订了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作为上述林地的经营单位，在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二）若相应的防火责任属于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森林防火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合法性及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核查，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突发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关于森林防火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预案的分级响应与启动条件、应急预案的实施和联动响应等内容，如景区范围内一旦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启动对应响应，指挥员及时组织人员迅速到火场进行查看，准确掌握火情并随时向志闽旅游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对林火初起尚处于低能量火时，由保卫科组织人员实施直接扑火；如发生较大火灾，景区全体义务消防队员应紧急到达景区，听从志闽旅游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参加扑救；火警结束后，执法大队应组织清理火灾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杜绝死灰复燃。

针对森林防火，公司常备扑救力量和扑火物资，包括：

1) 扑救力量：第一梯队为景区全体义务消防员；第二梯队为森林防火联防体系调动其他力量支援；

2) 扑火物资：由景区后勤保障负责，后勤保障分为扑火物资保障和食品物资供应，及时组织供应扑火工具、油料等扑火物资，保障前方救火人员和物资的供给、调运。

2018年1月1日，安溪县林业局及安溪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出具《说明》，志闽公司不存在火灾隐情，未发生火灾的情况，不存在因消防和森林防火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作为景区内森林防火责任主体，公司制定了《突发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采取了必备的森林防火措施，合法合规，公司上述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2017年7月27日，安溪县环保局作出《志闽旅游环评报告表》，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志闽旅游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在安溪县龙门镇定点建设。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已完工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回复：**

如本回复第九问题之回复所述，2017年7月27日，安溪县环保局对公司景区提升项目作出了《志闽旅游环评报告表》的环评备案。公司按照经批复的项目建设时间计划，逐步落实景区建设事宜。根据经审批《志闽旅游环评报告表》，安溪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共分三期建设：

建设项目共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主要开发时序表如下：

| 工期安排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近期   | 2015-2018年 | 杪楞谷生态休闲体验区、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 | 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                       |
| 中期   | 2019-2021年 | 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碧水谷生态景区              | 完善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未建设内容，并新建碧水谷生态景区建设内容 |
| 远期   | 2022-2025年 | 龙门拓展基地、青林岩宗教朝圣风景区、龙门温泉度假区      | 龙门拓展基地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其余未开工           |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的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初期仍在建设，尚未达

到竣工验收及环评验收阶段。至 2018 年年底，公司将如期完成杪楞谷生态休闲体验区、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的建设。

对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县环保局《志闽旅游环评报告表》的环评备案批复，和县城建局《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规划函》（安建函[2016]120 号）的审批，控制建设工程进度，满足环保的要求。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后，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及时申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上述内容已补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的志闽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初期仍在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及环评验收阶段。至 2018 年年底，公司将如期完成杪楞谷生态休闲体验区、龙门蓝溪生态漂流区、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的建设。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县环保局《志闽旅游环评报告表》的环评备案批复，和县城建局《关于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工程建设用地的规划函》（安建函[2016]120 号）的审批，控制建设工程进度，满足环保的要求。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后，立即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及时申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十五、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最近一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请公司：

（一）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来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     | 余额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455,682.13   | 15.62% |
| 应收账款   | 1,506,223.18 | 51.64% |
| 预付款项   | 178,329.98   | 6.11%  |
| 其他应收款  | 94,753.28    | 3.25%  |
| 存货     | 373,136.73   | 12.79%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8,406.15   | 10.57% |

| 资产     | 余额           | 占比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916,531.45 | 1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别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分别占流动资产 51.64%、15.62%、12.79%。

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负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余额           | 占比      |
|-----------|--------------|---------|
| 应付账款      | 314,153.38   | 7.70%   |
| 预收款项      | 403,208.78   | 9.89%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7,588.83   | 14.41%  |
| 应交税费      | 1,551,619.44 | 38.04%  |
| 应付利息      | 8,418.19     | 0.21%   |
| 其他应付款     | 683,892.45   | 16.77%  |
| 一年内到期短期负债 | 530,000.00   | 12.99%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78,881.07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分别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流动负债 38.04%、16.77%、14.41%。

#### ①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是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形式，不断加大对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大。公司作为景区管理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系为客户提供拓展运动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不涉及生产产品环节。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不存在较大存货科目。公司主要资产系非流动资产，即提供户外运动、餐饮及住宿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对旅游市场的战略性布局，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增加 529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规范，支付了工程款，2017年9月末较2016年12月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减少538.17万元，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产品环节，不存在较大存货科目，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较流动负债小，一方面系公司自身服务特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由于对旅游市场战略性布局，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股，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减少529万。

## ②公司未来偿债安排及偿债来源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主要负债系长期银行借款417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43.33%，公司主要偿债来源及安排如下：

（1）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系第一还款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2.66万元、1,649.46万元和1,650.13万元。2016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的增长816.80万元，增幅98.10%；2017年1-9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2016年相对持平，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额度较2016年持续增长。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营业资金补充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万元、-61.90万元，1,260.47万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当期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及景区建设，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度，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日渐趋于成熟稳定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7年度1-9月，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且加大了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5.47万元。

（3）随着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公司“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融资能力，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 A. 维持良好银行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有长期借款约 364 万元，上述借款长期稳定，给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逐步提升，公司将逐步提升银行授信额度，并通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银行信用等级。

#### **B.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公司报告期内，已实际吸引了部分中小投资者，上述投资人对公司发展及未来经营业绩有着较强的信心，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完成，公司将采取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定增等，增强公司筹资能力。

#### **C. 通过项目融资**

截至目前，公司景区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根据景区总体规划，仍然有很多项目有待开发，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待公司新三板完成登陆，吸引更多的战略投资者将资金投入至项目公司当中，为将来兼并重组做好充足准备。

#### **D. 实际控制人持续流动性支持**

公司大股东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借出资金、增加注册资本等，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完成，公司未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亦需要大股东持续流动性支持，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背书。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回复：**

#### **①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志闽旅游长期借款为 417 万元，公司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的借款合同如约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签订的借款和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2 日，志闽有限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HT907093015000914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向志闽有限发放贷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8.145833%，借款期限为 5 年。

2015年4月22日，志闽有限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签订编号为HT9070930150009141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志闽有限将项目及门票和景点收费权作为质押，为HT907093015000914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②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度1-9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0.47   | -61.90    | -41.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0.91  | -3,018.68 | -461.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1     | 3,295.60  | 457.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3.95    | 308.03    | -34.29  |

## ③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 公司采购模式：

志闽旅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日常消耗品、设备和酒店餐饮原材料、外部交通运输等。公司根据淡旺季的实际需要，有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后填写采购申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开展拓展培训和教育培训等，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课程道具消耗品、培训服务设备、培训师资（教官教练导师团队）、场地布置（横幅、喷绘等）、外部交通运输等。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课程安排的实际需要，有物资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后填写采购申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外部聘请培训讲师由公司营销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选择确定安排合适合理的教练团队资源后，与专业师资提供商签订相关协议，完成师资采购。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 公司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以及培训基地服务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各大培训公司等。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由营销部门通过各

种资源和销售手段，与培训需求客户直接产生链接，了解其需求后，设计安排针对性的专业课程培训服务，执行并完成销售。目前终端销售主要为团队旅游服务和团队培训服务为主。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 ④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及长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17.95      | 26.50       | 83.23       |
| 流动比率（倍）  | 0.72       | 1.32        | 0.3         |
| 速动比率（倍）  | 0.62       | 1.28        | 0.29        |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5%，随着公司注册资本不断充实，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了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361.62万元，总负债为962.25万元，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位置，未来具备较大的长期举债空间。同时，公司长期借款额度不存在较大变化，占总资产比例为7.7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均采取了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有利保障了公司资金还款渠道顺畅。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1.32、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29、1.28、0.62。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自身服务特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由于对旅游市场战略性布局，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股，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减少529万。假设剔除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投资战略性布局的影响（对外投资529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模拟测算分别为2.01、1.92。同时，公司长期借款额度不存在较大变化，占总资产比例为7.7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均采取了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有利保障了公司资金还款渠道顺畅。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上述原因并非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仍较强，公司亦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

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志闽旅游长期借款为 417 万元，为公司与安溪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的借款合同如约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在销售方式上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稳定；因此，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仍较强，公司亦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三)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较流动负债较小，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自身服务特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由于对旅游市场战略性布局，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股，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减少 529 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66 万元、1,649.46 万元和 1,650.1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的增长 816.80 万元，增幅 98.10%；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对持平，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额度较 2016 年持续增长。此外，公司获取现金净流入能力良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 万元、-61.90 万元，1,260.47 万元。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上述原因并非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仍较强，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有效提升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继续加大自身经营能力扩展

随着公司加大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及对市场开拓的投资力度，公司报

告期内盈利能力增幅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66 万元、1,649.46 万元和 1,650.1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的增长 816.80 万元，增幅 98.10%；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对持平，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额度较 2016 年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方面仍将采取积极的态度，在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支持下，公司将加快直接融资力度，获取景区发展资金，继续加大对景区设施的完善建设力度，从而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有效提升流动资产占比。

## **②有效实施公司战略性布局，加快投资项目运营力度，吸引战略投资者**

公司最近一期，实施了旅游市场的战略布局，其中背景如下：

### **A. 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方面**

公司依托大龙门森林公园国家 AAA 级景区的开发及投资，向客户提供拓展运动、餐饮及住宿服务。根据公司《景区整体规划》，志闽旅游区主要打造“休闲体验、户外运动、养生度假、商务会议、朝圣修学”五大主题。

**休闲体验：**志闽旅游区拥有独特的桫欏树和蕨类植物，群峰叠峦，沟壑纵横，集青、幽、灵、奇、野等自然特点，风光旖旎，规划建设桫欏谷生态农家、龙门山庄风情街、碧水谷等休闲体验区，发展生态休闲体验、旅游观光，旨在满足游客改变常居环境、开阔眼界、增长见识、陶冶性情、愉悦心情、鉴赏大自然造化之美等多方面的需求和目的。

**户外运动：**志闽旅游区现有包括漂流、攀岩、野外露营、野炊、穿越峡谷、野外生存、拓展训练等集体项目，有很大的挑战性和刺激性，对年轻族群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同时也符合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的理念。建议在保留原有企业户外拓展运动的基础上，补充游客户外运动和养生户外运动等相关项目，丰富户外运动活动内容。

**养生度假：**充分发挥大龙门森林公园的高森林覆盖率和丰富的负离子优势，打造大自然氧吧，增加游客与大自然的亲近，打造生态养生度假体验；发挥龙门温泉资源的低硫偏酸性的特征和其对关节炎和多种皮肤病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开发温泉医疗旅游；以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的规划建设为契机，以中国养生文化为基础，以闽台养生文化为着力点，打造文化养生主题，将志闽旅游区建成海西生

态休闲养生、温泉疗养度假胜地。

商务会议：发挥比邻厦门的区位优势，以厦门及泉州的商业发展为志闽旅游区商务会所的对象载体，将志闽旅游区打造成闽商的“另一个家”，便于洽谈商务业务、承办包括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升或商务礼仪的培训会、研讨会等，以及公司的年终总结会、表彰会等内部会议以及奖励旅游，使之最终成为闽台两岸

商务会议中心之一。

朝圣修学：以青林岩龙安寺名刹佛教文化和龙门生态养生度假区的龙门禅院为依托，打造朝圣、吃住寺院、参加早晚课、念佛绕佛，体验礼佛修学生活，并且开展“宗教信仰与人生智慧”、“素食与美颜养生”等养生文化讲座及论坛，为闽商提供探秘幽邃佛教文化，打造宗教朝圣修学游。

为了满足及加快旅游景区五大主题的建设，公司参股南国木荷，一方面打造将景区未来开发度假系列主题的投资主体，便于未来吸引更多战略投资者对景区进行考察及投资；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加快登陆资本市场工作步伐，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对未来南国木荷的投资方及其景区投资资产进行兼并收购，加快提升自身资产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B.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方面**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托海景资源而开展度假式旅游体验的旅游企业，公司参股晋江志闽，一方面通过参股该公司获取该公司晋江范围内客户资源，有利于提升自身在晋江区域客户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看好晋江志闽依托海景资源开展度假式旅游体验的运营模式，公司也积极加快登陆资本市场工作步伐，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对未来晋江志闽的投资方及其景区投资资产进行兼并收购，加快提升自身资产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上述项目有效实施及运作，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同时，还能吸引旅游行业相关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提供更多旅游市场资源及资金，迅速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占比。

#### **③持续规范财务制度，制定相关资金储备预案**

随着公司近期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及银行借款归还情况。并制定资金储备及偿债预

案，及时进行投资回报与负债偿还的比例分析，对重大投资决策施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三会决策，有效保证投资项目可行性与谨慎性，降低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审计报告，查阅对外投资情况，现金流量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②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志闽旅游长期借款为 417 万元，公司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的借款合同如约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公司签订的借款和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2 日，志闽有限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HT907093015000914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向志闽有限发放贷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8.145833%，借款期限为 5 年。

2015 年 4 月 22 日，志闽有限与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门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HT9070930150009141 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志闽有限将项目及门票和景点收费权作为质押，为 HT907093015000914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②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0.47      | -61.90    | -41.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0.91     | -3,018.68 | -461.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1        | 3,388.60  | 469.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3.95       | 308.03    | -34.29  |

### ③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志闽旅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日常消耗品、设备和酒店餐饮原

材料、外部交通运输等。公司根据淡旺季节的实际需要，有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后填写采购申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开展拓展培训和教育培训等，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课程道具消耗品、培训服务设备、培训师资（教官教练导师团队）、场地布置（横幅、喷绘等）、外部交通运输等。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课程安排的实际需要，有物资采购需求部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确定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型号和数量后填写采购申请单，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外部聘请培训讲师由公司营销部向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选择确定安排合适合理的教练团队资源后，与专业师资提供商签订相关协议，完成师资采购。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公司销售模式：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以及培训基地服务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各大培训公司等。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由营销部门通过各种资源和销售手段，与培训需求客户直接产生链接，了解其需求后，设计安排针对性的专业课程培训服务，执行并完成销售。目前终端销售主要为团队旅游服务和团队培训服务为主。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 ④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及长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9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17.95      | 26.50       | 83.23       |
| 流动比率（倍）  | 0.72       | 1.32        | 0.3         |
| 速动比率（倍）  | 0.62       | 1.28        | 0.29        |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5%，随着公司注册资本不断充实，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了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361.62万元，总负债为962.25万元，资产总额远大于负债总额，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好位置，未来具备较大的长期举债空间。同时，公司长期借款额度不存在较大变化，占总资产比例为7.7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销售环

节及采购环节均采取了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有利保障了公司资金还款渠道顺畅。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1.32、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29、1.28、0.62。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公司自身服务特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当期由于对旅游市场战略性布局，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股，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减少529万。假设剔除公司最近一期对外投资战略性布局的影响（对外投资529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模拟测算分别为2.01、1.92。同时，公司长期借款额度不存在较大变化，占总资产比例为7.7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销售环节及采购环节均采取了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有利保障了公司资金还款渠道顺畅。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最近一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上述原因并非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仍较强，公司亦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 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属于当期经营战略布局，对外新增投资，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升，为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随着对旅游市场进一步布局，公司融资渠道将更为广阔，短期内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支付对价及相应会计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参股公司的对价支付价格及合理性，并说明参股时相应会计处理及会计科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参股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参股情况如下：

| 参股公司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br>(元) | 参股公司当期每<br>股净资产(元) | 会计处理方式及<br>记录会计科目 |
|------|------|-------------|--------------------|-------------------|
|------|------|-------------|--------------------|-------------------|

|                |         |      |      |               |
|----------------|---------|------|------|---------------|
| 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 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 | 1.00 | 0.97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 | 1.00 | 0.92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从上表可知，公司入股价格大于被入股企业当期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其中主要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①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叶火通       | 900         | 90%         | 0        | 0%        |
| 志闽旅游      | 100         | 10%         | 0        | 0%        |
| <b>合计</b> | <b>1000</b> | <b>100%</b> | <b>0</b> | <b>0%</b> |

基于公司未对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实际进行投资，仅认缴出资，公司会计科目未进行处理，待公司实际出资时进行会计记录。

### ②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叶火通       | 800         | 80%         | 0          | 0%         |
| 志闽旅游      | 200         | 20%         | 200        | 20%        |
| <b>合计</b> | <b>1000</b> | <b>100%</b> | <b>200</b> | <b>20%</b> |

公司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货币资金。

### ③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蔡文桂           | 560       | 40.0%  | 0        | 0%     |
| 志闽旅游          | 427       | 30.5%  | 329      | 23.5%  |
| 许天从           | 133       | 9.5%   | 0        | 0%     |
| 杨荣钦           | 133       | 9.5%   | 0        | 0%     |
| 厦门市中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77        | 5.5%   | 28       | 2.0%   |

|     |      |        |     |        |
|-----|------|--------|-----|--------|
| 张树忠 | 70   | 5.0%   | 0   | 0%     |
| 合计  | 1400 | 100.0% | 357 | 25.50% |

公司对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货币资金。

公司虽然对南国木荷与晋江志闽均进行了投资，但主要目的系为将来资本市场运作进行前期布局，吸引战略投资者并进行兼并重组之考虑，公司对上述企业均不进行控制，与其他投资者亦不形成共同控制之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投资系联营企业（即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7 月 22 日前。因公司尚未对木荷天下实际进行投资，仅为认缴出资，暂无入股价格，也无每股净资产价格。

.....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7 月 22 日前。公司对南国木荷进行了实际投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每股净资产 0.97 元。

.....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4 月 28 日前。公司对晋江志闽进行了实际投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每股净资产 0.92 元。

.....

因此，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入股价格大于被入股企业当期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参股公司的对价支付价格及合理性，并说明参股时相应会计处理及会计科目。

#### ①核查程序

查阅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入股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凭证，并对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

监进行访谈了解当时参股企业的背景，查阅公司会计记账分录

##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进行参股情况如下：

| 参股公司               | 入股时间     | 入股价格<br>(元) | 参股公司当期每<br>股净资产(元) | 会计处理方式及<br>记录会计科目 |
|--------------------|----------|-------------|--------------------|-------------------|
| 福建木荷天下度假<br>山庄有限公司 | --       | 0.00        | 0.00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 福建南国木荷度假<br>山庄有限公司 | 2017年09月 | 1.00        | 0.97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 晋江志闽旅游开发<br>有限公司   | 2017年09月 | 1.00        | 0.92               | 权益法<br>长期股权投资     |

从上表可知，公司入股价格大于被入股企业当期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其中主要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①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叶火通  | 900       | 90%    | 0        | 0%     |
| 志闽旅游 | 100       | 10%    | 0        | 0%     |
| 合计   | 1000      | 100%   | 0        | 0%     |

基于公司未对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实际进行投资，仅仅认缴出资，公司会计科目未进行处理，待公司实际出资时进行会计记录。

### ②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叶火通  | 800       | 80%    | 0        | 0%     |
| 志闽旅游 | 200       | 20%    | 200      | 20%    |
| 合计   | 1000      | 100%   | 200      | 20%    |

公司对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货币资金。

### ③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       | 实缴出资比例      |
|-------------------|-------------|--------------|------------|-------------|
| 蔡文桂               | 560         | 40.0         | 0          | 0           |
| 志闽旅游              | 427         | 30.5         | 329        | 23.5        |
| 许天从               | 133         | 9.5          | 0          | 0           |
| 杨荣钦               | 133         | 9.5          | 0          | 0           |
| 厦门市中算旅游<br>开发有限公司 | 77          | 5.5          | 0          | 0           |
| 张树忠               | 70          | 5.0          | 0          | 0           |
| <b>合计</b>         | <b>1400</b> | <b>100.0</b> | <b>329</b> | <b>23.5</b> |

公司对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实际投资，会计分录：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货币资金。

公司虽然对南国木荷与晋江志闽均进行了投资，但主要目的系为将来资本市场运作进行前期布局，吸引战略投资者并进行兼并重组之考虑，公司对上述企业均不进行控制，与其他投资者亦不形成共同控制之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投资系联营企业（即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③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木荷天下度假山庄有限公司、福建南国木荷度假山庄有限公司、晋江志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了市场战略布局，公司在参股上述公司过程中，入股价格均大于当期被参股企业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十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98.08%，增长幅度较大。

（一）请公司结合订单量变化、定价变化、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达 98.08%，结合上述营业收入在订单量情况、定价情况、经营模式、产品特征、定价政策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归纳如下：

### ①订单量情况

2015年、2016年近两年公司逐年加大了对景区基础设施，特别是与公司核心服务相关的设施建设的投入，包括漂流河道、木屋、餐厅等，上述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有利的提升了公司客户承载能力。2015年公司机构类客户拓展运动类家数共计1,883次，2016年公司机构类客户拓展运动类家数共计3,530次，2016年较2015年提升46.6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量增加明显，从而带动收入增加。

### ②定价情况、定价政策情况及产品特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依托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建设，提供拓展运动、住宿及餐饮服务。公司主要拓展运动包括：漂流、野战、打靶、攀岩、穿越桫椤谷、峡谷观光、碧水谷、野外生存、高空、毕业墙、魔鬼训练等；餐饮服务包括：原野餐厅、素冰餐厅、桫椤谷餐厅等；住宿包括：小木屋、树屋、拓展房、帐篷等。2016年较2015年新增项目包括森林滑道、卧龙谷观光、捉鱼等。2016年较2015年公司在单个项目上收费标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2015年、2016年系公司主要经营投入期，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逐步完善后，仍需要通过市场营销等手段扩大自身在泉州地区及全省地区拓展旅游服务的知名度，因此，作为旅游景区而言人气度更为重要，公司并未迅速采取提价的经营策略，而是保持现有价格提升客户群体数量。公司定价策略一方面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另一方面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规划及新项目开发等因素决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拓展运动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中拓展运动作为一种全新的训练方式和学习方法是一种体验式学习方式，就是把参与带到大自然中，通过经专门设计的具有目的性和挑战性的课题，利用多种典型的情景和活动方式，让个人和团队经历一系列的考验，从而使个人磨炼克服困难的毅力、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并且增强合作的团队意识，达到“磨炼意志、完善人格、挑战自我、熔炼团队”目的。公司以拓展运动为核心，并提供附属的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2015年、2016年定价策略及产品特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经营模式情况及产品特征情况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以及培训基地服务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各大培训公司等，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

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由营销部门通过各种资源和销售手段，与培训需求客户直接产生链接，了解其需求后，设计安排针对性的专业课程培训服务，执行并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及终端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销售方式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9月     |
|----|------|--------------|---------------|---------------|
|    |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 1  | 渠道销售 | 6,453,097.9  | 12,382,023.96 | 11,184,337.59 |
| 2  | 终端销售 | 1,873,480    | 4,112,536.00  | 5,316,983.21  |
|    | 合计   | 8,326,577.90 | 16,494,559.96 | 16,501,320.80 |

从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加大了渠道销售力度，2016年广告费用较2015年广告费用增加31.16万元，增幅182.64%，此外，公司亦提升了营销人员的比例及待遇，以更好的推广公司拓展运动核心产品，其中2016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8.97万元，增幅154.06%，上述费用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力度，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之“（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幅度达98.08%，结合上述营业收入在订单量情况、定价情况、经营模式、产品特征、定价政策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归纳如下：

#### ① 订单量情况

2015年、2016年近两年公司逐年加大了对景区基础设施，特别是与公司核心服务相关的设施建设的投入，包括漂流河道、木屋、餐厅等，上述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有利的提升了公司客户承载能力。2015年公司机构类客户拓展运动类家数共计1,883次，2016年公司机构类客户拓展运动类家数共计3,530次，2016年较2015年提升46.6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量增加明显，从而带动收入增加。

## ②定价情况、定价政策情况及产品特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依托景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建设，提供拓展运动、住宿及餐饮服务。公司主要拓展运动包括：漂流、野战、打靶、攀岩、穿越杪楞谷、峡谷观光、碧水谷、野外生存、高空、毕业墙、魔鬼训练等；餐饮服务包括：原野餐厅、素冰餐厅、杪楞谷餐厅等；住宿包括：小木屋、树屋、拓展房、帐篷等。2016年较2015年新增项目包括森林滑到、卧龙谷观光、捉鱼等。2016年较2015年公司单个项目上收费标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2015年、2016年系公司主要经营投入期，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逐步完善后，仍需要通过市场营销等手段扩大自身在泉州地区及全省地区拓展旅游服务的知名度，因此，作为旅游景区而言人气度更为重要，公司并未迅速采取提价的经营策略，而是保持现有价格提升客户群体数量。公司定价策略一方面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另一方面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规划及新项目开发等因素决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拓展运动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其中拓展运动作为一种全新的训练方式和学习方法是一种体验式学习方式，就是把参与带到大自然中，通过经专门设计的具有目的性和挑战性的课题，利用多种典型的情景和活动方式，让个人和团队经历一系列的考验，从而使个人磨炼克服困难的毅力、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并且增强合作的团队意识，达到“磨炼意志、完善人格、挑战自我、熔炼团队”目的。公司以拓展运动为核心，并提供附属的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2015年、2016年定价策略及产品特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经营模式情况及产品特征情况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以及培训基地服务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各大培训公司等，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由营销部门通过各种资源和销售手段，与培训需求客户直接产生链接，了解其需求后，设计安排针对性的专业课程培训服务，执行并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销售及终端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销售方式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1-9 月  |
|----|------|--------------|---------------|---------------|
|    |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 1  | 渠道销售 | 6,453,097.9  | 12,382,023.96 | 11,184,337.59 |
| 2  | 终端销售 | 1,873,480    | 4,112,536.00  | 5,316,983.21  |
|    | 合计   | 8,326,577.90 | 16,494,559.96 | 16,501,320.80 |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加大了渠道销售力度，2016 年广告费用较 2015 年广告费用增加 31.16 万元，增幅 182.64%，此外，公司亦提升了营销人员的比例及待遇，以更好的推广公司拓展运动核心产品，其中 2016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28.97 万元，增幅 154.06%，上述费用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力度，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

(二)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 ①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结算模式以及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原则；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的项目；对主要的销售收入抽取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进行核查；核对收入确认节点的重要原始证据，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正式申报期内销售收入完整性；抽取主要客户对交易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实施了替代。

#### ②核查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拓展运动 | 966.02        | 58.54  | 871.33   | 52.83  | 445.17  | 53.46  |
| 餐饮   | 429.65        | 26.04  | 479.85   | 29.09  | 246.57  | 29.61  |
| 住宿   | 254.46        | 15.42  | 298.27   | 18.08  | 140.92  | 16.92  |
| 合计   | 1,650.13      | 100.00 | 1,649.46 | 100.00 | 832.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66 万元、1,649.46 万元和 1,650.1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的增长 816.80 万元，增幅 98.10%；2017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对持平，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额度较 2016 年持续增长。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拓展运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60%，属于公司的支柱性产品。其次是餐饮和住宿。根据公司的收入模式，公司的餐饮和住宿的收入都伴随着拓展运动发生，其余零散收入较少。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1) 随着现代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及法定节假日的增多，越来越多的游客通过体验旅游、享受旅游来使得身心得到休息和放松。公司所属区域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安溪县政府重视旅游发展，整合发挥生态、人文、名茶温泉等优势，取得了较多成绩，荣获“中国生态旅游大县”、“中国最具特色魅力旅游明县”、“中国青年喜爱的海西旅游目的地”等荣誉称号。2009 年，安溪全年接待旅游者 28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1.17 亿元；2016 年，安溪全年接待旅游者 70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62.5 亿元，短短 8 年时间全县旅游接待人次增幅 149.47%，旅游总收入增幅 459.53%。基于区域性旅游产业的迅猛发展，近年来志闽旅游依托安溪县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不断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其品牌力度、区域知名度亦不断提升，接待游客数量逐年递增，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2) 拓展旅游是一种新型的旅游形式，国内学术界对拓展旅游的研究开始于 2006 年。拓展旅游以旅游和拓展培训为基础，二者相辅相成，游客多以企业、学生及家庭为单位，通过在景区中进行特定训练一方面使得个人及整个团体在心

理上获得一定成长；另一方面使得游客进行了短暂的景区旅游。随着上述拓展旅游方式越来越受到社会，特别是年轻人的关注及青睐，越来越多的企业及学校愿意采取拓展旅游的方式进行集体意识培训及提升。志闽旅游作为泉州市开展拓展式旅游区域龙头，近年来加大了对拓展旅游基地固定资产的投入，不断丰富拓展旅游项目包括：漂流、绝壁攀岩、丛林野战、生死电网、求生墙、信任背摔、独木桥、飞檐走壁、动力圈、定向越野、空中断桥、彩弹射击等。此外，度假区还设有烧烤、品茗、垂钓、有机餐厅、生态木屋、丛林书屋等多种休闲配套设施，上述种类繁多的旅游拓展项目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再加上大龙门森林公园自然景观的承托，提升了志闽旅游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的竞争力，市场知名度亦不断提升；

(3) 志闽旅游区距离厦门仅 50 公里，随着举世瞩目的“金砖会议”的顺利召开，厦门已成为全球瞩目的最热门旅游城市，由此给志闽旅游带来的直接辐射效应，越来越多的国内游客将旅游目的锁定在志闽旅游景区，使得志闽旅游 2017 年 1-9 月份游客接待量随之增长。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除散客等零散一次性客户无法发函外，选择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份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账面金额        | 1,581,727.35   | 5,304,967.71 | 2,238,092.00 |
| 发函金额        | 1,080,728.40   | 2,650,301.00 | 1,367,738.00 |
| 回函确认金额      | 900,640.80     | 2,361,493.00 | 1,102,230.00 |
| 发函比例        | 68.33%         | 49.96%       | 61.11%       |
| 回函相符比例      | 83.34%         | 89.10%       | 80.59%       |
| 回函相符占账面金额比例 | 56.94%         | 44.51%       | 49.25%       |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收入不存在虚增情形，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完整的。通过对企业的访谈、实地检查，了解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公司针对销售业务已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 ①核查程序

通过对公司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确认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与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业绩波动的原因。

#### ②核查过程

##### (1) 销售收入真实性

我们对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公司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销售订单确认、发票的开具、收款的确认等环节进行了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并得到有效执行。

实质性测试方面，我们对收入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类型进行了解；对年度、月度的毛利率变动及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结合行业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讨论毛利率变动原因；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结转的配比情况；收集查看部分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对交易业务的凭证进行抽样测试；对收入的交易额进行函证；结合应收账款查看期后收款情况；检查收入确认及货款回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上述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38%。

##### (2) 销售收入稳定性

志闽旅游十多年来为各种行业的优秀大、中、小型公司组织实施过以团队建设为主的培训课程，其中有：中国壳牌石油公司、福建炼油集团、厦门外税、厦门国检、厦门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厦门柯达公司、厦门会计学院、厦门航空工业、厦大 EMBA 总裁班、厦大 IMBA 班、厦门群鑫机械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物资公司、厦门人寿、厦门泰康、厦门大唐世家、厦门 ABB 公司、厦门

建设银行、东南融通、城市 T 频道、与狼共舞服饰、富贵鸟男装、宝峰集团、美国公牛巨人、三兴特步、寰球鞋服、泉州雷克通信、福州 IBM 公司、TCL、NEC、福州长威科技、厦门眼科中心、汕头平安保险公司、汕头发展银行、永安火电厂、美国新泰莱国际采购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龙集团、瑞声达听力技术、大北欧通讯设备、德国默克医药公司、英博雪津等几百家企业。

公司地处泉州市安溪县，距离经济发达厦门市仅 50 公里，公司客户结构中大部分企业客户亦来自于该地区。公司收入稳定性主要体现在其产品粘度上，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拓展服务，拓展训练作为一种全新的训练方式和学习方法是一种体验式学习方式，就是把参与带到大自然中，通过经专门设计的具有目的性和挑战性的课题，利用多种典型的情景和活动方式，让个人和团队经历一系列的考验，从而使个人磨炼克服困难的毅力、培养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并且增强合作的团队意识，达到“磨炼意志、完善人格、挑战自我、熔炼团队”目的。无论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还是学校，每年都会有新入职的员工或学生加入，打造团队精神及素质锻炼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趋势，公司提供的拓展运动服务很好的契合上述趋势的发展，企业客户在完成一次拓展运动服务后通常在下一年度会继续采购上述服务，公司在泉州地区已成为户外拓展运动服务知名供应商，客户稳定性较好，收入来源稳定。

### (3) 销售收入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1-9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 | 金额      | 占比     |
| 拓展运动 | 966.02        | 58.54  | 871.33   | 95.73            | 445.17  | 53.46  |
| 餐饮   | 429.65        | 26.04  | 479.85   | 94.61            | 246.57  | 29.61  |
| 住宿   | 254.46        | 15.42  | 298.27   | 111.66           | 140.92  | 16.92  |
| 合计   | 1,650.13      | 100.00 | 1,649.46 | 98.10            | 832.66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各产品服务收入均较 2015 年增幅 90%以上，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得到大股东进一步增资，公司注册资本提升至 3500 万元，公司前期在建工程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使得公司以户外拓展运动为核心依托景区基础设施的产品服务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于附属服

务的餐饮及住宿由于木屋及餐厅的投入使用服务承载能力亦同步提升,公司2016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2015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2,115.23万元,增幅160.94%,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589.28万元,增幅68.36%,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增加1,460.57万元,增幅344.36%;另一方面公司也加大了自身品牌的营销力度,2016年广告费用较2015年广告费用增加31.16万元,增幅182.64%,此外,公司亦提升了营销人员的比例及待遇,以更好的推广公司拓展运动核心产品,其中2016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8.97万元,增幅154.06%,上述费用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力度,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完整的,收入来源稳定,业绩波动具备合理性。

#### 十八、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形。请公司:

(一)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及非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性质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个人客户  | 499,407.50   | 6.00%   | 1,488,168.04  | 9.05%   | 1,177,348.40  | 7.13%   |
| 非个人客户 | 7,827,170.40 | 94.00%  | 15,006,391.92 | 91.95%  | 15,323,972.40 | 92.87%  |
| 合计    | 8,326,577.9  | 100.00% | 16,496,559.96 | 100.00% | 16,501,320.8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以拓展运动为背景的景区类管理,主要客户集中在团队客户上,团队客户占比均超过9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及非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性质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个人供应商  | 2,943,300     | 20.24%  | 2,300,970.89  | 7.43%   | 561,822.95   | 6.18%   |
| 非个人供应商 | 11,596,350.23 | 79.76%  | 28,686,320.58 | 92.57%  | 8,534,825.96 | 93.82%  |
| 合计     | 14,539,650.23 | 100.00% | 30,987,291.47 | 100.00% | 9,096,648.91 | 100.00% |

(二) 若有，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结算方式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转账     | 4,803,333.23 | 80.22%  | 14,298,486.47 | 98.38%  | 20,587,688.96 | 96.87%  |
| 2  | 现金     | 1128,248.50  | 19.78%  | 169,775.8     | 1.17%   | 64,263.3      | 0.31%   |
| 3  | 微信、支付宝 | 0.00         | 0.00%   | 65,596.44     | 0.45%   | 600,112.16    | 2.82%   |
|    | 合计     | 5,931,581.73 | 100.00% | 14,533,858.71 | 100.00% | 21,252,064.4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结算方式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转账     | 5,250,416.5  | 69.75% | 37,336,610.55 | 96.89% | 13,192,392.99 | 97.22% |
| 2  | 现金     | 2,276,675.85 | 30.25% | 1,197,837.86  | 3.11%  | 377,445.7     | 2.78%  |
| 3  | 微信、支付宝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    | 合计     | 7,527,092.35 | 100%   | 38,534,448.44 | 100%   | 13,569,838.6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之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系依托景区的开发及投资，为游客提供拓展运动、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系旅游景区管理型企业，公司在销售环节收取的现金情况，主要系个人游客通过自主联系景区，通过自驾游等形式，对餐饮、住宿进行了现金支付，上述现金支付符合旅游景区行业一般特征，即旅游景区散客收入模式，在该模式中，散客多以家庭、朋友等形式在志闽旅游区进行消费旅游，具备现金支付的特点；公司在采购环节支付的现金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对餐饮服务的原材料，即蔬菜、

肉等农产品进行的采购，因农产品主要向所在地乡镇的农户采购，且农产品不易保存多为按需零散采购，因此农户普遍接受现金支付；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景区施工过程中，公司聘请了部分规模较小的施工队伍，上述施工队伍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队伍人数较小，且通常由包工头负责与公司对接业务，在上述业务过程中，由于施工工程规模不大，且普遍只要求公司现金支付，不接受银行转账，公司对上述个人施工队伍采取了现金结算的方式亦符合交易便利的习惯。

截至目前，公司现金交易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A)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B)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每月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杜绝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发生。

C)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E)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出纳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F)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商品金额上缴营业款及核销票据、商品数量，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并及时由银行押运或由公司派出专车专人护送送存银行。

(三) 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回复：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合同是否签订 | 发票是否开具 | 结算方式 |
|----|------|--------|--------|--------|------|
| 1  | 林盛杰  | 17,425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2  | 杨明   | 20,00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3  | 肖兴阳  | 14,14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4  | 白庆成  | 17,477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5  | 张先生  | 28,26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2016年公司前五大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合同是否签订 | 发票是否开具 | 结算方式 |
|----|------|--------|--------|--------|------|
| 1  | 林先生  | 47,542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2  | 廖伟东  | 46,076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3  | 邱先生  | 21,30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4  | 丁丽蓉  | 25,475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5  | 扬先生  | 22,40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2015年公司前五大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合同是否签订 | 发票是否开具 | 结算方式 |
|----|------|---------|--------|--------|------|
| 1  | 李福星  | 144,120 | 是      | 否      | 银行转账 |
| 2  | 廖女士  | 23,53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3  | 郑女士  | 10,84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     |        |   |   |      |
|---|-----|--------|---|---|------|
| 4 | 苏老师 | 13,60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 5 | 倪女士 | 10,900 | 否 | 否 | 银行转账 |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署合同情况较少，与机构客户签署合同情况较多。部分个人客户通过银行信用卡刷卡的新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因此，部分客户仅以姓氏列示。个人客户部分暂未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将上述收入作为未开票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并依法进行年度纳税汇算清缴处理。

公司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企业的拓展培训，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填开连续编号的销售流程单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做为对账结算依据，一份留存备查），项目结束开具发票同时催收业务款项。如散客在景区相关消费，餐饮服务方面，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等银行流水可查询渠道收取；住宿服务当中零星消费，则通过银行卡统一支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之“（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对上述（一）、（二）、（三）补充、修改披露。

**（四）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五）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金额及占比（如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一）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若有）、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

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并对上述核查发表意见；

### ①核查程序

通过对公司采购及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与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制度相关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结算方式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转账     | 4,803,333.23        | 80.22%      | 14,298,486.47        | 98.38%      | 20,587,688.96        | 96.87%      |
| 2  | 现金     | 1128,248.50         | 19.78%      | 169,775.8            | 1.17%       | 64,263.3             | 0.31%       |
| 3  | 微信、支付宝 | 0                   | 0           | 65,596.44            | 0.45%       | 600,112.16           | 2.82%       |
| 合计 |        | <b>5,931,581.73</b> | <b>100%</b> | <b>14,533,858.71</b> | <b>100%</b> | <b>21,252,064.42</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结算方式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转账     | 5,250,416.5         | 69.75%      | 37,336,610.55        | 96.89%      | 13,192,392.99        | 97.22%      |
| 2  | 现金     | 2,276,675.85        | 30.25%      | 1,197,837.86         | 3.11%       | 377,445.7            | 2.78%       |
| 3  | 微信、支付宝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b>7,527,092.35</b> | <b>100%</b> | <b>38,534,448.44</b> | <b>100%</b> | <b>13,569,838.69</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之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系依托景区的开发及投资，为游客提供拓展运动、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系旅游景区管理型企业，公司在销售环节收取的现金情况，主要系个人游客通过自主联系景区，通过自驾游等形式，对餐饮、住宿进行了现金支付，上述现金支付符合旅游景区行业一般特征，即旅游景区散客收入模式，在该模式中，散客多以家庭、朋友等形式在志闽旅游区进行消费旅游，具备现金支付的特点；公司在采购环节支付的现金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同时，对餐饮服务的原材料，即蔬菜、

肉等农产品进行的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景区施工过程中，公司聘请了部分规模较小的施工队伍，上述施工队伍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队伍人数较小，且通常由包工头负责与公司对接业务，在上述业务过程中，由于施工工程规模不大，公司对上述个人施工队伍采取了现金结算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对手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1) 销售环节主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现金交易客户前五名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现金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武汉师道智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 34,960.00        | 0.22%        |
| 2  | 厦门舒旅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444           | 0.07%        |
| 3  |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8,187            | 0.05%        |
| 4  | 福建省天马国际旅行社     | 4,920            | 0.03%        |
| 5  | 九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1,026            | 0.006%       |
| 合计 | -              | <b>60,537.00</b> | <b>0.38%</b> |

2016年公司前五大现金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李福星（品格夏令营）      | 60,000         | 0.36%        |
| 2  | 厦门市湖里区心幸美日用品经营部 | 50,000         | 0.3%         |
| 3  |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82          | 0.06%        |
| 4  | 乐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9,392          | 0.06%        |
| 5  | 坤徒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910          | 0.04%        |
| 合计 | --              | <b>135,184</b> | <b>0.82%</b> |

2015年公司前五大现金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厦门哲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82,200         | 0.99%        |
| 2  | 石狮市三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48,250         | 0.58%        |
| 3  | 泉州雅丹轻工有限公司     | 28,000         | 0.34%        |
| 4  | 厦门闽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875         | 0.25%        |
| 5  | 晋江中旅有限公司       | 17,685         | 0.21%        |
| 合计 | --             | <b>197,010</b> | <b>2.37%</b> |

(2) 采购环节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现金交易供应商前五名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大现金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村委会 | 181,300.5         | 1.13%        |
| 2  | 厦门众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            | 0.16%        |
| 3  | 上海北月实业有限公司   | 21,592            | 0.14%        |
| 4  | 安溪龙门宇香饮食店    | 16,550            | 0.1%         |
| 5  | 张谋利          | 14,420            | 0.09%        |
| 合计 | --           | <b>259,862.50</b> | <b>1.62%</b> |

2016年公司前五大现金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蔡金钩（游步道）      | 200,000        | 1.22%        |
| 2  | 蔡秋里（游步道）      | 100,000        | 0.61%        |
| 3  | 厦门聚晟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0.30%        |
| 4  | 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村委会  | 45,544         | 0.28%        |
| 5  | 厦门美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38,422.4       | 0.23%        |
| 合计 | --            | <b>433,966</b> | <b>2.64%</b> |

2015 年公司前五大现金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现金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蔡建胜                 | 400,000           | 4.80%        |
| 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公司 | 66,118            | 0.79%        |
| 3  | 叶明东（报销款）            | 60,312            | 0.72%        |
| 4  | 曾楨（报销款）             | 60,073.2          | 0.72%        |
| 5  | 国网福建安溪县供电所有限公司      | 190,085.77        | 2.28%        |
| 合计 | --                  | <b>776,588.97</b> | <b>9.31%</b> |

截至目前，公司现金交易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A)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B)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每月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杜绝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发生。

C)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E)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出纳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F)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

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商品金额上缴营业款及核销票据、商品数量，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并及时由银行押运或由公司派出专车专人护送送存银行。

未来公司将在销售、采购等各个环节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现金交易的关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A) 采购循环方面：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类：1) 金额较大的一次性投入的固定资产的建设，如支持拓展培训主营业务开展的房屋、构筑物及专用设备的采购等；2) 日常经营需重复采购的金额较大项目，如苗木、菜蔬、电脑耗材、景区维修等；3) 日常零星采购。不同的采购项目控制要点不同，第一类项目采购严格履行招投标手续，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建设，并通过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对工期、价格和质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投入使用。第二类采购的控制要点是根据经营需要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第三类采购的控制要点是采购需求与审批岗位分离，采购完成后由使用部门验收签字确认方可入库。在采购环节，全面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特别是餐饮服务原材料供应商，如涉及村委会提供的蔬菜，均通过村委会银行账户支付，由村委会统一安排餐饮原材料提供，不单独与农户进行现金交易。

B) 销售循环方面：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企业的拓展培训，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填开连续编号的销售流程单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做为对账结算依据，一份留存备查），项目结束开具发票同时催收业务款项。如散客在景区相关消费，餐饮服务方面，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等银行流水可查询渠道收取；住宿服务当中零星消费，则通过银行卡统一支付。

综上所述，通过企业自身建立现金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同时，通过避免现金交易的方式，公司未来不存在大量使用现金交易而产生收入真实性较弱的风险。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现金收付款之情形，但上述情况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具备其合理性，公司就现金收付情况建立了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已有效执行，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在发生；**

**回复：**

**①核查程序**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公司日常报销制度及现金收付情况，确认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核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未见异常情形；对公司期末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报告期内各时点均不存在资金余额为负值的情况，现金盘点金额相符；核查相关业务单据，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业务单据。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亦不存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之情形。

**（三）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①核查程序**

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采用现金付款及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及规范情况，了解关于现金收款的金额、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现金收入入账情况等；对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以及测试，通过了解企业货币资金流程、采购和销售流程，项目组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测试，检查了公司相关原始单据；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业务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业务，亦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之情形。

**（四）对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收款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

明确意见。

回复：

#### ① 核查程序

将账面记录的收入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确认金额是否一致；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凭证，将公司销售收入与银行对账单中对应的收到销售款项金额及附件中的现金存款单核对，确认金额的一致性；获取公司增值税及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将纳税收入和账面列示收入进行逐月核对，不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况。同时，抽查公司的销售日报表、现金缴款凭证明细数据比对等；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税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与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结算业务情况

####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收入真实，且收款具备及时性及完整性。

**（五）核查公司付款相关内控程序的有效性，并说明区分收款、付款金额的审计、尽调程序，对采购真实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 ① 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会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取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同时通过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核查公司收款流程、付款流程相关内控程序的有效性。

收款金额的审计及尽调程序：检查前五大客户相关的销售交易及收款记录核查其收款的真实性；通过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核查公司收款的及时性；结合主要客户的走访程序，访谈客户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是否确认，核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真实性。

付款金额的审计及尽调程序：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的采购交易及付款记录核查其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付款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供应商的走访程序，访谈供应商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余额进行确认，核查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收款、付款金额执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满足真实性，公司收款流程、付款流程相关内控程序设计及执行均具备有效性。

十九、公司存在部分渠道销售业务，通过旅行社或者旅游网站销售公司的旅游产品以及培训基地服务产品。请公司：

（一）补充披露与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电商平台对志闽旅游产品进行推广，主要业务模式为：公司与各个线上电商平台的代理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由代理经销商代理公司在各电商平台上销售旅游服务产品，负责电商平台上产品内容、产品价格等信息的发布，同时线上电商平台提供给公司一个电商平台管理账号，供公司查询管理双方结算、验证码核对等事宜。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平台约定的价格是明确的，平台通过超过其与公司约定价格在其平台上发布信息，赚取相应差价。

具体流程为：①公司与各平台网站签署代理合同，电商平台公司在其网站上进行宣传推广；②客户在搜索到志闽旅游产品，客户在电商平台上进行缴费，认购旅游产品；③公司在电商平台账户上查阅客户认购旅游产品信息，并与客户进行对接，提供旅游产品服务；④客户在景区享受完服务以后，公司与电商平台通过管理账户进行确认，就约定价格进行收款，电商平台将相应款项汇付至公司银行账户。该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景区内服务后，会与客户在核对服务项目行程单后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对于公司而言，电商平台为公司提供产品展示和销售的网络平台；公司与平台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但须按照与其签署的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二）收入”之“1、营业

收入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具体流程为：①公司与各平台网站签署代理合同，电商平台公司在其网站上进行宣传推广；②客户在搜索到志闽旅游产品，客户在电商平台上进行缴费，认购旅游产品；③公司在电商平台账户上查阅客户认购旅游产品信息，并与客户进行对接，提供旅游产品服务；④客户在景区享受完服务以后，公司与电商平台通过管理账户进行确认，就约定价格进行收款，电商平台将相应款项汇付至公司银行账户。该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提供完景区内服务后，会与客户在核对服务项目行程单后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对于公司而言，电商平台为公司提供产品展示和销售的网络平台；公司与平台之间不存在购销关系，但须按照与其签署的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二) 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账户号：1418291002，于2016年11月开通）及微信账户（账户号：20885211473506240156，于2016年12月开通）均只有1个，均系公司唯一的名义设立。

报告期内，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微信、支付宝 | --    | -- | 65,596.44 | 0.45% | 600,112.16 | 2.82% |
| 合计 |        | --    | -- | 65,596.44 | --    | 600,112.16 | --    |

根据项目收到的微信、支付宝流水账户明细，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6年微信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 |
|----|----------|
|    |          |

|      |      |
|------|------|
| 收款笔数 | 13 笔 |
|------|------|

②2016年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6年11月 | 2016年12月 |
|------|----------|----------|
| 收款笔数 | 13 笔     | 7 笔      |

③2017年1-9月微信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5月 |
|------|---------|---------|---------|---------|---------|
| 收款笔数 | 29 笔    | 13 笔    | 31 笔    | 70 笔    | 125 笔   |
|      |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
| 收款笔数 | 34 笔    | 15 笔    | 16 笔    | 3 笔     |         |

④2017年1-9月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5月 |
|------|---------|---------|---------|---------|---------|
| 收款笔数 | 2 笔     | 1 笔     | 1 笔     | 14 笔    | 35 笔    |
|      |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
| 收款笔数 | 6 笔     | 8 笔     | 0 笔     | 0 笔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作为散客在景区收费的主要收款方式，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1个、微信账户1个，上述账户均系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将上述账户转入对公账户周期为1次/月，转账金额根据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确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账户号：1418291002，于2016年11月开通）及微信账户（账户号：20885211473506240156，于2016年12月开通）均只有1个，均系公司唯一的名义设立。

报告期内，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1  | 微信、<br>支付宝 | -- | -- | 65,596.44 | 0.45% | 600,112.16 | 2.82% |
| 合计 |            | -- | -- | 65,596.44 | --    | 600,112.16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作为散客在景区收费的主要收款方式，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1个、微信账户1个，上述账户均系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将上述账户转入对公账户周期为1次/月，转账金额根据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确定。”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 ①核查程序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设立的时间及账户信息情况；抽查公司支付宝账户及微信账户交易账户明细；查阅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会计处理分录。

####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账户号：1418291002，于2016年11月开通）及微信账户（账户号：20885211473506240156，于2016年12月开通）均只有1个，均系公司唯一的名义设立。上述账户收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上述第三方收款账户的设立主要系为便利公司散客来景区消费进行的设置，有利于公司适应年轻客户的消费需求。

公司制定并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将支付宝及微信账户的管理权归口于公司财务部管理，并将其记录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列示，账户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控制之情形。公司根据日常运营需求1次/月，将第三方收款账户资金向公司账户进行转移，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之情形。第三方收款账户管理具备安全性及真实性，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微信及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结算方式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1-9月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 微信、<br>支付宝 | --    | -- | 65,596.44 | 0.45% | 600,112.16 | 2.8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65,596.44 | -- | 600,112.16 | -- |
|----|----|----|-----------|----|------------|----|

根据项目收到的微信、支付宝流水账户明细，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6年微信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6年12月 |
|------|----------|
| 收款笔数 | 13笔      |

②2016年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6年11月 | 2016年12月 |
|------|----------|----------|
| 收款笔数 | 13笔      | 7笔       |

③2017年1-9月微信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5月 |
|------|---------|---------|---------|---------|---------|
| 收款笔数 | 29笔     | 13笔     | 31笔     | 70笔     | 125笔    |
|      |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
| 收款笔数 | 34笔     | 15笔     | 16笔     | 3笔      |         |

④2017年1-9月支付宝账户收款情况

| 项目   | 2017年1月 | 2017年2月 | 2017年3月 | 2017年4月 | 2017年5月 |
|------|---------|---------|---------|---------|---------|
| 收款笔数 | 2笔      | 1笔      | 1笔      | 14笔     | 35笔     |
|      | 2017年6月 | 2017年7月 | 2017年8月 | 2017年9月 |         |
| 收款笔数 | 6笔      | 8笔      | 0笔      | 0笔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作为散客在景区收费的主要收款方式，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2个，其中支付宝账户1个、微信账户1个，上述账户均系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公司将上述账户转入对公账户周期为1次/月，转账金额根据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现金交易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A)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B)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每月

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杜绝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发生。

C)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D)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E)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出纳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F) 实行现金保管制度：出纳员严禁上班期间携带个人现金与公司款项混放，收银员须每日按照销售票据、商品金额上缴营业款及核销票据、商品数量，每日上缴的营业款当日必须存放于公司专用现金库房保险柜，并及时由银行押运或由公司派出专车专人护送送存银行。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收款账户，上述账户分别为支付宝账户及微信账户，公司拥有上述第三方收款账户各 1 个。报告期内，上述账户收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比例较小，上述第三方收款账户的设立主要系为便利公司散客来景区消费进行的设置，有利于公司适应年轻客户的消费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制度》，将支付宝及微信账户的管理权归口于公司财务部管理，并将其记录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列示，账户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控制之情形。公司根据日常运营需求 1 次/月，将第三方收款账户资金向公司账户进行转移，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之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收款账户存在其合理性，公司亦不存在通过上述账户进行现金坐支之情形，第三方收款账户管理具备安全性及真实性，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 二十、关于公司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终端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结合相关合同披露收入确认的阶段时点，是否存在退货期的情形。

回复：

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由营销部门通过各种资源和销售手段，与培训需求客户直接产生链接，了解其需求后，设计安排针对性的专业课程培训服务，执行并完成销售。

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福建医世家健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为例，合同相关核心条款如下：

(1) 合作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合作费用：共计 29.83 万元

(3) 付款方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培训结束后付清上述款项，无论活动实际参加人数是否与双方书面确认的人数相符，甲方均不退还已收到的订金，余额按照实际参加的人数结算

通过上述条款约定，终端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景区完成了拓展运动培训，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中服务项目完结，选择的培训服务完成，例如为期 2-3 天的野外生存训练，即以 2-3 天内合同约定的训练课程讲授完毕，的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支付部分订金公司计入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之情形，不存在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二）收入”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终端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景区完成了拓展运动培训，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支付部分订金公司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不存在销售退货之情形，不存在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销售退货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不存在销售退货之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见上。

**（三）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收入确认节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回复：**

#### **①核查程序**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查阅公司大额合同，了解到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检查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及与销售相关往来科目的明细账；核查公司的大额销售订单、销售台账、收款单据及银行流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进行了测试，并重点核查了其销售合同、发票等；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退款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销售模式。

#### **②核查过程**

公司的收入是拓展旅游收入,包括攀岩、漂流、野战、穿越桫椤谷、体验式培训以及相应的餐饮和住宿等收入。

公司经销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对于终端销售：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公司景区完成了拓展运动培训，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渠道销售：客户在各电商平台订购公司旅游服务产品后，直接将款项（代理销售价格）支付给各代理经销商银行账户，待客户在公司景区验证消费后公司根据电商平台管理账号验证记录按照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对于销售商品方面：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对于提供劳务方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流程如下：①合同签署：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拓展培训计划，包含拓展运动内容、餐食、住宿等内容，就时间、人数、消费金额进行确认等，客户支付部分订金公司计入预收账款；②合同履行：客户根据合同内

容在景区内进行拓展训练，公司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教官提供拓展培训，安排住宿及餐食③确认收入：客户培训完毕，公司计入营业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具有账期的客户，公司借记应收账款。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收入确认节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核查。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如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依照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从而判断该笔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或者奖励企业已发生的行为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或者引导企业将要发生的行为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相关行为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三）政府补助”中补充、修改披露了上述内容。

### ①核查程序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入账凭证及政府文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并与公司账务处理进行比较核对分析。

###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政府补助说明列示：

| 项目名称                           | 入账金额         | 批准文件和批准机关、文件号     | 实际拨款单位   | 文件条款摘要                      | 项目总金额        |
|--------------------------------|--------------|-------------------|----------|-----------------------------|--------------|
| 2014 年自驾车露营地项目资金（大龙门森林公园汽车露营地） | 1,000,000.00 | 安财（外）指（2014）043 号 | 安溪县财政局   | 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                   | 1,000,000.00 |
| 2015 年景区提升（厕所）项目资金             | 120,000.00   | 泉财指标（2015）1192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关于下达 2015 年旅游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 120,000.00   |
| 安溪志闽汽车房车露营地                    | 500,000.00   | 泉财指标（2015）1764    | 泉州市体育局   | 2015 年福建省体育产业专项资金           | 500,000.00   |
| 厕所新建 2 座改建 1 座                 | 120,000.00   | 安旅（2016）8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关于下拨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 120,000.00   |
|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 50,000.00    | 安旅（2016）41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项目                 | 50,000.00    |
|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 50,000.00    | 安旅（2016）41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项目                 | 50,000.00    |
| 旅游重点项目景区提升资金                   | 120,000.00   | 安旅（2016）41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安溪志闽旅游区提升项目                 | 120,000.00   |
|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 50,000.00    | 安财（企）指（2016）77 号  | 安溪县财政局   | 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                   | 50,000.00    |
| 旅游厕所补助资金                       | 50,000.00    | 安旅（2017）12 号      | 安溪县旅游事业局 | 关于下拨 2016 年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 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四条规定，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与收益相关政

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依照政府补助文件的内容，从而判断该笔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或者奖励企业已发生的行为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或者引导企业将要发生的行为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或相关行为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根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计入相应科目，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

二十二、公司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请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分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计入主营成本之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9月    |
|---------|--------------|--------------|--------------|
| 餐饮      |              |              |              |
| 其他费用    | 134,003.68   | 51,864.44    | 65,758.07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56,659.63    | 188,090.62   | 199,862.07   |
| 直接材料    | 967,965.29   | 2,367,476.45 | 2,377,923.16 |
| 职工薪酬    | 434,646.49   | 570,697.43   | 614,062.04   |
| 合计      | 1,593,275.09 | 3,178,128.94 | 3,257,605.34 |
| 拓展运动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227,220.48          | 1,508,449.52        | 829,654.38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430,039.84          | 801,891.54          | 982,952.81          |
| 直接材料      | 178,070.77          | 142,655.08          | 111,386.83          |
| 职工薪酬      | 579,534.48          | 791,271.97          | 819,133.43          |
| <b>合计</b> | <b>1,414,865.57</b> | <b>3,244,268.11</b> | <b>2,743,127.45</b> |
| <b>住宿</b> |                     |                     |                     |
| 其他费用      | 287,173.86          | 166,337.24          | 156,264.21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72,075.03           | 453,710.10          | 644,410.96          |
| 直接材料      | 194,407.73          | 62,325.28           | 181,977.72          |
| 职工薪酬      | 434,646.49          | 496,757.72          | 355,724.12          |
| <b>合计</b> | <b>988,303.11</b>   | <b>1,179,130.34</b> | <b>1,338,377.01</b> |

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是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拓展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上述服务特别是拓展运动服务项目包括如漂流、空中断桥、虎口脱险、信任背摔、毕业墙、彩弹射击、定向越野等，上述服务均依托于景区的基础设施，例如漂流河道、扶梯墙、游步道、碧水谷游步道工程、杪楞谷游步道工程、杪楞谷露营地、龙门漂流、杪楞谷游客中心、杪楞谷超市、杪楞谷餐厅、杪楞谷水上餐厅、杪楞谷露营地、杪楞谷从林木屋等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例如，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应提的折旧额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但公司提供服务环节依托的景区基础设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同行业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 可比挂牌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
|--------------|---------------------------|
| 中惠旅（834260）  | 折旧费用、直接人工、材料及其他           |
| 香巴卡林（871235） | 原材料、人力成本、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其他    |
| 那然生命（831633） | 直接材料、薪酬类、水电费、低值易耗品、修理费、折旧 |

### ①核查程序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成本分成确认原则；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费用明细表；查阅公司累计折旧科目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成本构成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 ②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计入主营成本之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1-9月           |
|-------------|---------------------|---------------------|---------------------|
| <b>餐饮</b>   |                     |                     |                     |
| 其他费用        | 134,003.68          | 51,864.44           | 65,758.07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56,659.63           | 188,090.62          | 199,862.07          |
| 直接材料        | 967,965.29          | 2,367,476.45        | 2,377,923.16        |
| 职工薪酬        | 434,646.49          | 570,697.43          | 614,062.04          |
| <b>合计</b>   | <b>1,593,275.09</b> | <b>3,178,128.94</b> | <b>3,257,605.34</b> |
| <b>拓展运动</b> |                     |                     |                     |
| 其他费用        | 227,220.48          | 1,508,449.52        | 829,654.38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430,039.84          | 801,891.54          | 982,952.81          |
| 直接材料        | 178,070.77          | 142,655.08          | 111,386.83          |
| 职工薪酬        | 579,534.48          | 791,271.97          | 819,133.43          |
| <b>合计</b>   | <b>1,414,865.57</b> | <b>3,244,268.11</b> | <b>2,743,127.45</b> |
| <b>住宿</b>   |                     |                     |                     |
| 其他费用        | 287,173.86          | 166,337.24          | 156,264.21          |
| 折旧及资产摊销     | 72,075.03           | 453,710.10          | 644,410.96          |
| 直接材料        | 194,407.73          | 62,325.28           | 181,977.72          |
| 职工薪酬        | 434,646.49          | 496,757.72          | 355,724.12          |
| <b>合计</b>   | <b>988,303.11</b>   | <b>1,179,130.34</b> | <b>1,338,377.01</b> |

公司主营业务系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经营，从事漂流、攀岩、射击等户外拓展

运动和管理培训、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是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安溪志闽生态旅游区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以其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在传统旅游活动基础上添加以体验式培训的思想拓展训练为内容的一站式旅游服务，包括拓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公司主要服务包括拓展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上述服务特别是拓展运动服务项目包括如漂流、空中断桥、虎口脱险、信任背摔、毕业墙、彩弹射击、定向越野等，上述服务均依托于景区的基础设施，例如漂流河道、扶梯墙、游步道、碧水谷游步道工程、杪楞谷游步道工程、杪楞谷露营地、龙门漂流、杪楞谷游客中心、杪楞谷超市、杪楞谷餐厅、杪楞谷水上餐厅、杪楞谷露营地、杪楞谷丛林木屋等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通过“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例如，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其计提的折旧应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其应提的折旧额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环节，但公司提供服务环节依托的景区基础设施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高。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 可比挂牌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
|--------------|---------------------------|
| 中惠旅（834260）  | 折旧费用、直接人工、材料及其他           |
| 香巴卡林（871235） | 原材料、人力成本、能源消耗、折旧与摊销、其他    |
| 那然生命（831633） | 直接材料、薪酬类、水电费、低值易耗品、修理费、折旧 |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计入了主营业务成本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见：

(一)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 核查方式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底稿，查阅了相关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相关收付款凭证，并为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作出的有关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② 核查程序

与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种类、交易对手方情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并核对关联交易支付款项凭证；查阅同类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联方出具关于规避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② 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提供服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62,863.11         | 356,698.11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535,340.51        | 385,357.60        |        |
| <b>合计</b>        |        | <b>598,203.62</b> | <b>742,055.71</b> |        |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外聘辅导老师 | 188,349.52        | 595,242.72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参与课程   | 40,900.00         | 7,560.00          |        |
| <b>合计</b>        |        | <b>229,249.52</b> | <b>602,802.72</b> |        |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 1) 关联销售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厦门致铭立足于厦门，专门致力于企业管理培训。公司地处于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志闽旅游区周围辐射最大的经济圈系厦门市。基于厦门致铭的企业客户资源丰富，厦门致铭向志闽旅游采购拓展旅游产品，有利于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粘度；同时，志闽旅游向厦门致铭销售拓展旅游产品，扩大了在厦门市场区域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了在厦门拓展旅游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公司景区投入建设不断完善，厦门区域客户数量逐年上涨，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公司与厦门致铭的销售价格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主要致力于儿童教育拓展类培训业务，欧森营地与志闽旅游紧密合作，双方成立了子公司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打产品“悦光森林”营地类儿童教育拓展产品，一方面填补了志闽旅游在儿童教育拓展类方面的空白；另一方面扩大了欧森营地在泉州市场的布局。欧森营地向志闽旅游采购拓展旅游产品，主要系对其儿童教育客户进行景区拓展服务，双方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公司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志森营地在欧森营地股东背景经营下，逐步形成了自身儿童教育拓展类业务模式，并向公司采购拓展旅游产品，形成自身特色的儿童教育拓展类业务，双方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 2) 关联采购

公司向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聘请培训类讲师，志闽旅游主打拓展培训类旅游产品，对部分企业客户亦加入企业管理培训等模块内

容，上述业务需求，促使公司向厦门致铭聘请该方面专业的讲师进行补充，高效满足客户需求，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和产品丰富度。双方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公司向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公司向欧森采购其专业的儿童教育类培训产品，一方面通过学习欧森教育先进的儿童类拓展培训内容；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培养自身儿童教育类拓展课程人才，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双方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公司向泉州市志森营地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住宿服务，主要系拓展旅游旺季，为满足客户住宿问题，向子公司预定部分住宿房间所致。双方定价依据系市场定价，不存在价格不公允之情形。

#### （4）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所有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志闽旅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依托景区的开发及投资，提供拓展运动、餐饮及住宿服务。公司系服务型公司，不同于一般制造行业，客户因自身类别、拓展训练项目种类与否、住宿与否等因素具有较大差异，项目组选取了当期与非关联方与关联方规模较为接近的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拓展人数  | 拓展天数 | 销售单价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62,863.11  | 84    | 8    | 748.37/人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535,340.51 | 1,059 | 111  | 505.52/人 |
| 非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拓展人数  | 拓展天数 | 拓展单价     |
| 厦门市博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211,334    | 739   | 23   | 285.97/人 |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      | 拓展人数 | 拓展天数 | 销售单价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356,698.11 | 755  | 22   | 472.45/人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拓展服务   | 385,357.60 | 432  | 80   | 892.03/人 |
| 非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年      | 拓展人数 | 拓展天数 | 拓展单价     |
| 战信绿集成            | 拓展服务   | 19754.72   | 30   | 3    | 658.49/人 |

##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聘请人数  | 聘请天数 | 采购单价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外聘辅导老师 | 188,349.52 | 框架性约定 | 一年   |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参与对方课程 | 40,900.00  | 1     | 7    | 40,900/人 |

注：本次致铭咨询与公司签署系对后续客户提供全年长期管理培训服务，在志闽旅游完成拓展旅游后，由致铭咨询继续提供后续公司团队建设相关培训服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      | 聘请人数 | 聘请天数 | 采购单价        |
|----------------|--------|------------|------|------|-------------|
| 厦门致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外聘辅导老师 | 595,242.72 | 7    | 105  | 85,034.67/人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年     | 聘请人数 | 聘请天数 | 采购单价    |
|------------------|--------|-----------|------|------|---------|
| 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参加对方课程 | 7,560.00  | 1    | 7    | 7,560/天 |
| 非关联方             | 关交易内容  | 2017年1-9月 | 聘请人数 | 聘请天数 | 采购单价    |
| 袁春强              | 外聘辅导老师 | 40,000    | 1    | 10   | 40000/人 |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方面：各客户来志闽旅游区参与拓展训练的客户都具备自身特点，公司亦为客户量身打造符合团队需求的拓展运动方案，各客户也有自身拓展训练期限，因此，各客户之间因产品类型、拓展旅游时间、住宿与否等因素产生不同的费用，项目组尽可能将相似团队性质的客户与关联方进行相似比对。关联采购方面：根据客户自身要求不同，公司选择选用自己的辅导老师及外聘辅导老师，比较高级的讲师费用比较高，但公司会将上述成本嫁接到客户费用中，并将该费用进行上浮。同样，由于对于外部聘请的老师类型不同、时间不同，项目组尽可能将相似团队性质的客户与关联方进行相似比对。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不大，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交易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公允性的。

(三) 核查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并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①核查程序

检查了公司的组织结构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结合公司采购和销售记录，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取得时的业务合同、结算发票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对公司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检查了公司社保缴纳、人事任免、人事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检查了

公司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立情况、相关职能部门业务流程的运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②核查过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自主开展业务。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影响资产权属完整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

公的情形。

###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三）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

（四）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

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五）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文件为公开文件，公司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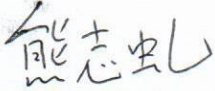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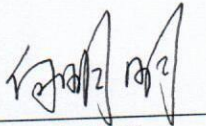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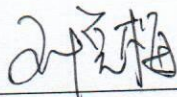


熊志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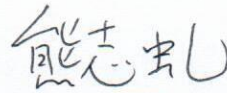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向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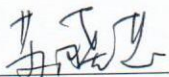


王悦梅



熊志虬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